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3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管理职责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的意见·····	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1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的通知·····	33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66
<b>区政府办公室文件：</b>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7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7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周村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的通知 ·····	8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	8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全区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8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育局体育局周村区二〇一五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8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的通知·····	9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9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 (2015-2017 年)的通知·····	10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10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服务事项和收费项 目清单管理的通知·····	108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管理职责的通知

周政发〔2015〕4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我区建筑市场管理职责，规范建筑市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质量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2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等意见的通知》（淄政发〔2009〕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手续办理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质量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26号），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限额以下工程”），在土地、规划许可手续办理齐全的前提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设和农民自建两层及以下住宅的建筑活动不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限额以上所有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前一事项未办理完毕的，不得进入下一事项办理程序。凡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无论以何种理由开工建设均属违法建设行为。

### 二、明确职责分工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范围内限额以上建筑工程项目监督管理，负责对具备土地、规划手续，无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查处工作。负责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管，依据《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方式的通知》（淄建发〔2015〕60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对镇（街道）、相关部门移交涉嫌无施工许可的案件线索，应当自接到案件线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查处。

（二）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区、镇建成区、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内和城区、镇建成区、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外以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备土地手续、无规划手续的建设工程查处。负责对规划执法职责范围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过程的检查，发现有违规变更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并依法予以处罚。对镇（街道）、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规划违法案

件线索，应当自接到案件线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查处。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内和各镇辖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备土地手续、无规划手续的违法工程拆除。

(三) 周村规划分局负责依法实行“一书三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制度，负责对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重点是开工前放线检查、主体完工后检查和竣工后规划验收检查，发现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移交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四)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无土地手续的建设工程查处工作。要加大巡查力度，对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立即责令其停工，并依法予以处罚。对镇(街道)、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土地违法案件线索，应当自接到案件线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查处。

(五) 区财政局负责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监管及财政性资金的规范使用工作。

(六) 区安监局负责全区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落实“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七) 区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发标前工程预算的预审、合同签订前的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八) 供电、供水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执法行动，要求责任单位不得为违法行为提供服务，对严重违法且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断电、断水处理。

(九) 区监察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行为查处不力的镇(街道)及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

(十) 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镇长是辖区内村镇建设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副镇长对辖区内村镇建设工程负直接责任。

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镇建设工程的查处和集中整治(包括对临时建设项目、户外广告设施的查处)。要严格落实镇建筑工程专管员、村居安全监督员管理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要明确专管员的职责，并加强培训，同时建立零报告制度。

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所有建设工程的巡查工作，并自发现违法建筑工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涉嫌违法建设行为的情况书面函告区相关部门；对区相关部门移交的村镇建设工程涉嫌违法案件线索，应当自接到案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查处。

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工程拆除。

各街道办事处发现本辖区内违法建设工程后，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告区相关部门。

### 三、严格责任追究

(一) 因巡查不力，发生违法建设行为的，追究相关部门、所在镇（街道）、村（居）负责人的责任。

(二) 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具有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负有部门监管责任。对发生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事故问责制，按法定建设程序办理顺序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 具备土地、规划手续，无施工许可手续或有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部门监管责任，镇政府（街道）负属地管理责任。

2. 具备土地手续，无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的建设工程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部门监管主要责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部门监管次要责任，镇政府（街道）负属地管理责任。

3. 无土地手续建设工程出现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部门监管主要责任，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部门监管次要责任，镇政府（街道）负属地管理责任。

4. 其它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13日

ZCDR-2015-0010008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的意见

周政发〔2015〕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户外广告的管理，优化城市发展环境，规范我区户外广告的设置、审批、管理工作，依据《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条例》、《淄博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淄政发〔2006〕10号）、《关于对中心城区部分空间资源使用权实施运营的意见》（淄财国〔2006〕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目标原则

以建设市容整洁、环境优美、文明和谐城市为目标，立足“依法设置、规范有序、安全美观、长效管理”的工作原则，科学合理地利用城市空间资源，有效的规范户外广告设置。

### 二、管理范围

建成区户外广告管理按范围分为一类地区、二类地区、三类地区。

1. 一类地区：正阳路、丝绸路、东街、东门路、长行街、保安街、永安南路、下河街、米河路、站北路、棉花市街、太和路、中和街、丝市街、张周路、新建路、青年路、机场路、电厂路、恒星路、周村古商城规划控制范围以及上述主干道与其他道路交叉口100米范围内。

2. 二类地区：梅园小区中心路、体育场路（309国道—催化剂厂）、西外环路、庆淄路、309国道城区段、和平路、凤阳路、新华大道范围内。

3. 三类地区：除上述一、二类地区以外的范围。

### 三、设置与维护

#### （一）户外广告设置与维护的一般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依法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置户外广告应当依法缴纳有关费用的，申请人应当按规定交费。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超过2年。设置期满后，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使用性质、载体形式、规格、制作材料等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和生产安全，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损坏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不得损害市容市貌及树木绿地。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持设施安全、整洁、完好。户外广告设施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予以更新或拆除。户外广告设施倒塌、

坠落等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户外广告设置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政府出资设置的门头牌匾的使用人承担设置人的权利义务。

### （二）牌匾标识设置与维护的特殊要求

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美观、牢固、安全、与主体建筑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设置牌匾标识不得破坏建筑立面的形式、色彩、材料、质感等方面的完整性，不得影响他人对建筑物正常使用。牌匾标识出现牌面污损、字体残缺、亮化功能不完整等影响市容市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置人应及时清理、维修或者更换。出现搬迁、退租、变更、停业等情况，应当及时自行拆除原设置的牌匾标识。

单位名称牌匾标识所显示的单位名称和服务标识，应当与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或法人登记证书核定的名称和标识相一致。相邻店面的牌匾标识要协调一致，与相邻牌匾标识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达到比例适当、和谐统一、相互协调。

每处场所只能设置一个单位牌匾或标识。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由该建筑物业管理部门或使用单位做出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经审查同意后按规划设计方案设置牌匾标识并统一按规划设计方案制作。

### （三）其他要求

各种消防、市政、电力、电信、燃气、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提示、警示和指示性标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制作，设置在相应的设施或指定的位置上。

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庆典、促销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须在活动前3日内向城管部门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并在设置期满后2日内拆除和清理现场卫生。

户外广告的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载有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有违社会公德等内容。

## 四、部门分工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建成区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户外广告空间资源使用权运营的综合管理工作，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纳入国有资产收益专户管理，使用区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票据；周村规划分局负责牵头编制户外广告的规范导则，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规划审核，并参与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制定，将户外广告设置要求纳入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和新建建筑设计方案中。周村区公路分局、区工商局、区监察局、区物价局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的管理工作。

## 五、城市空间资源有偿使用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具体标准附后。

（一）固定性户外广告。以拍卖方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分期、分批公开拍卖。广告经营单位在拍得户外广告空间资源使用权后7日内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办理《设置户外广告批准证》，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以缴纳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的方式取得户外广告使用权的，户外广告使用

单位或个人必须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并在 7 日内按规定支付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借助、使用其他单位建（构）筑物设置的户外广告，原则上采用拍卖、招标等方式进行，流拍或招标失败的，参照同类地区、相近（类似）地段拍卖成交价，经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许可后收取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二）沿街店面招牌、标牌类广告。沿街店面牌匾不收取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但须按照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批准的式样、规格、材质、色调等设置标准设置，并做好维护。

（三）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气模、横幅、竖幅、布幅、彩旗、气球、飞艇等临时性广告的，必须经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许可并按核定地点、期限、形式进行发布，发布期满后应立即自行拆除，恢复原貌，并按规定支付相应的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 六、管理措施

（一）对影响市容市貌以及无手续、手续不全，手续到期不继续使用的，由设置人自行拆除。在规定期限内不自行拆除的，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进行定期检查，遇大风、汛期及重大灾害性天气，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人应当在每年 6 月底前，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区城管部门提交安全检测报告；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并承担安全责任。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应当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抽查。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应当责令设置人限期整修或者拆除。逾期未整修或者未拆除的，由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

## 七、附则

（一）大型广告是指边长 4 米以上，或者单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广告设施。中型广告设施，是指边长超过 2 米不足 4 米的广告设施，小型广告设施，是指边长 2 米以下，或者单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下的广告设施。临时性广告为设置期限在 15 日之内的广告设施。

（二）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本意见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标准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 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标准

项目	设置地区	金额	备注
沿街建(构)筑物上设置楼(屋)顶广告、墙面(墙体)广告、纳入运营的电子显示屏(屏)、平面广告	一类地区	每年每平方米 40 元	原则上实行拍卖出让方式,在本单位或自有建筑上设立广告的,相同拍卖价情况下优先取得设置权。
	二类地区	每年每平方米 30 元	
	三类地区	每年每平方米 20 元	
围挡广告	一类地区	每天每平方米 0.15 元	
	二类地区	每天每平方米 0.1 元	
	三类地区	每天每平方米 0.05 元	
利用车辆等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广告	一、二、三类地区	每天每平方米 0.1 元	
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绘制、张贴广告	一、二、三类地区	标牌类广告每天每平方米 0.5 元	
		条幅每天每条 30 元	
		布幅每天每平方米 10 元	
		路旗、彩旗每天每面 3 元	
		设置气模每天每处 300 元	
		设置立体模型每天每处 300 元	
		悬挂气球每天每个 20 元	
制作飞艇广告每天每个 500 元			

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	一、二、三类地区	灯箱广告每天每个 1 元	本意见公布后未到期的户外广告，到期后全部纳入运营。
		候车亭商业广告每天每个 3 元	
		公用电话亭广告每天每个 0.5 元	
		路名牌商业广告每天每个 0.5 元	
		站牌商业广告每天每个 0.3 元	
路名牌、公交候车亭、站牌、公交车车身等设施设置商业广告	一、二、三类地区	以拍卖方式运营	
大型立柱户外广告牌	一类地区	每平方米每天 0.5 元	
	二类地区	每平方米每天 0.4 元	
	三类地区	每平方米每天 0.3 元	
重大活动或社会公益事业需要营造宣传气氛或设置公用指示牌、发布公益广告	一、二、三类地区	不收取空间资源使用权出让收益金	活动组织者或公益广告发布者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指导工作。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 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5〕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43号）要求，我区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27项，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事项2项，冻结区级行政审批事项3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2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制定具体承接实施方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办结时限，精简审批材料，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取消和冻结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事项作为公共服务事项，继续保留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办理。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2015年7月31日前报区编办（联系电话：6195232）。

- 附件：1. 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0日

## 附件 1

## 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2.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3.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2	野生植物采集(国家一级)初审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局	
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核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局	
4	蚕茧生产经营许可	1.蚕种生产许可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局	
		2.蚕种经营许可				
5	野生植物生长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查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区农业局	
6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8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市管河道、市属水利工程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属于“河道管理许可”的子项;市管河道、市属水利工程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11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水利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属于“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的子项。
12	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资格核准		市房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13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审核		市房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14	举办营业性(涉外、涉港澳台除外)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5	新增二级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区卫计局	属于“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子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中的审批内容。
16	新增二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区卫计局	属于“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子项“医疗机构执业注册”中的审批内容。
17	护士执业注册	1.首次注册 2.延续注册 3.变更注册 4.注销注册 5.重新注册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区卫计局	属于市级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18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批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区卫计局	属于市级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9	医疗广告证明审核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区卫计局	属于市级审批设置的医疗机构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环境影响报告书	市环保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	区环保分局	化工、建材、投资5千万元以上其他建设项目；位于集中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的建设项目；耗煤量超1000吨/年的建设项目；投资5亿元以上房地产项目由市环保局负责。
		2.环境影响报告表				
		3.环境影响登记表				
21	计量授权	1.专项计量授权	市质监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质监主管部门	区质监局	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市质监局负责。
		2.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2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除外)		市质监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质监主管部门	区质监局	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制造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和修理计量器具由市质监局负责。
2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质监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质监主管部门	区质监局	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市质监局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24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属于“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的子项。市属人防工程由市人防办负责。
2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1.一般建设项目	市地震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地震主管部门	区科技局	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由市地震局负责。
		2.重大建设项目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项目				
26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审批		市地震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地震主管部门	区科技局	市级地震监测台站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和区县地震监测台站迁移由市地震局审批。
27	餐饮服务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食药监主管部门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属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子项”。属于中央厨房的餐饮服务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 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收费许可证 核发		区物价局	取消	
2	社会团体、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记	社会团体及 分支机构登 记	区民政局	取消“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登记”，保留“社会团体登 记”	
3	企业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 投资项目核 准	区发改局	冻结其中“除国家规划矿 区和国家规定禁止新建 的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 和中小型煤炭开发项目 以外的一般煤炭开发项 目核准”	
4		权限内外商 投资项目核 准		冻结其中“外商投资除国 家规划矿区和国家规定 禁止新建的煤与瓦斯突 出、高瓦斯和中小型煤 炭开发项目以外的一般 煤炭开发项目核准”	
5	利用堤顶、戽台 兼做公路许可		区水务局	冻结	
6	建设工程竣工规 划核实		周村规划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 政确认
7	新建建设工程节 能认可		区住建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 政确认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政字〔2015〕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在 2014 年度征兵工作中，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认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命令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规范征兵、廉洁征兵、创新征兵，圆满完成了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国防建设的良好氛围，经研究，决定对南郊镇政府等 7 个先进单位和韩建新等 36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征兵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扎实工作，为军地建设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村区人民武装部  
20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 2014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7 个）

南郊镇政府  
北郊镇政府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区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  
区卫计局  
淄博职业学院

### 二、先进个人（36 名）

韩建新 吴灵芝 王永香 陈奇聚 韩珂 房泽军 袁希 李静  
唐文 苏慧 路兰英 王广 张杰 马骏 王国臣 邱艳霞  
宋新华 王希军 李彤 李涛 吕丞哲 梁硕福 李磊 滕晓燕  
王翠霞 朱晓燕 马永峰 毕延庆 韩志刚 李雪 张怀生 孟庆海  
邓强 乔海梁 田明 孙广涛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周政字〔2015〕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全面履行职能，现就公布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全面公开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责任追究机制等五部分内容。区级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区委工作机构

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共有主要职责 350 项，具体责任事项 1365 项，追责情形 1180 项，确定部门职责边界 82 项，涉及 43 个部门（单位），编写具体事例 82 例，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320 项，公共服务事项 131 项。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机构编制网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部门职能变化、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的要求，按照《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二、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区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公布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清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涉及职责交叉的事项，要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社会管理，完善市场监管，解决政府管理越位、缺位和错位问题。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公共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 三、严格责任追究

要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强化责任追究，依照责任清单确定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有关机关要及时启动问责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9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居民生活区命名的通知

周政字〔2015〕1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地名标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的命名原则，对部分居民生活区进行命名。现将其

名称、范围、建设内容通知如下:

1. 悦城。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 由淄博鸿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 东至西马村安置楼, 西至芙蓉街(西马村), 南至电厂路, 北至正阳路小学。总占地面积 76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9900 平方米, 绿地面积 29300 平方米, 绿化率 39.3%。规划高层住宅楼 16 栋 1148 套, 预计 2017 年 5 月全部竣工。悦取高兴、喜悦之意, 故命名为悦城。

2. 常青藤佳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 由淄博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山东泰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 东、北均至二十里铺村, 西至周村烟花鞭炮稽查大队, 南至太和路。总占地面积 11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9670 平方米, 绿地面积 3563 平方米, 绿化率 30.2%。建有住宅楼 6 栋 240 套。常青藤意指该居民生活区植被四季常青, 佳寓意美好, 故命名为常青藤佳园。

3. 通济家园。该居民生活区位于永安街街道辖区内, 由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四至范围是: 东、南均至通济街, 西至淄博毛毯厂宿舍楼, 北至农业局宿舍楼。总占地面积 591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540 平方米, 绿地面积 2379 平方米, 绿化率 40.2%。规划住宅楼 3 栋 80 套, 计划 2015 年 12 月竣工。该居民生活区坐落于通济街上, 故命名为通济家园。

4. 怡家馨居。该居民生活区位于青年路街道辖区内, 由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开发建设。四至范围是: 东至长行社区居委会, 西至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南至淄博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至淄博富丽达印务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8267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1217 平方米, 绿地面积 2910 平方米, 绿化率 35.2%。规划高层住宅楼 2 栋 120 套, 计划 2015 年 12 月竣工。怡家意指心情愉快、适宜居住, 馨取家之温馨之意, 故命名为怡家馨居。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6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 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15〕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管，有效防范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推动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环保形势持续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严格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环保治理条件，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和环保治理方式，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环保治理体系，保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环保形势稳定。

### 二、整治范围

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 三、整治标准

####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整治标准

- 1.通过三级以上安全标准化达标验收。
- 2.按照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化工企业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鲁安监发〔2008〕149号）要求，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的装置和设施，按要求进行自动化改造，

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3.企业总体布局及周边安全间距等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生产装置、设施符合最新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及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5.生产装置、设施与正规设计相一致，或经过安全设计诊断。

6.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办理安全相关手续。

7.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完善。

8.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及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10.按要求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按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

11.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12.对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实行领导干部承包岗位责任制，定期进行巡检。

13.及时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要求备案，配足配齐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按规定的频次开展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4.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其重大危险源按要求进行备案。

#### (二) 危险化学品企业环保整治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建设项目需按项目类别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进行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边界至周边敏感区的最小距离应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建设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 (三)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整治标准

1.必须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运行，并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4.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

- 5.按要求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6.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 7.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保持完整。
- 8.及时修订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按规定适时进行演练。
- 9.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经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四)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整治标准

##### 1.专用车辆及设备要求

- (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
- (2)专用车辆技术性能达到一级技术等级。
- (3)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 (4)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
- (5)按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6)车辆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

(7)专用车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

##### 2.停车场地要求

(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必须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

(2)停车场地必须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求

(1)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2)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机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必须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3)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必须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 四、整治方式

##### (一)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整治方式

(1) 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采取限期整改的方式。

2.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整治标准第1项要求,但正常生产的企业,采取停产限期整改的方式。

3.对不能全部满足安全生产整治标准第2-14项要求的企业,采取停产限期整改的方式,逾期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予以关闭取缔。

4.对生产状态不正常的企业(处于长期停产、半停产状态),责令停产整顿,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关闭取缔。

5.对安全距离不足,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企业,制定搬迁计划,采取限期搬迁措施。

6.对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开展拉网式大排查,明确部门责任分工,依法予以取缔。

7.对停产限期整改企业实行开工申报审批制度,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由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等单位吸收专家和中介机构参与,按标准要求进行综合验收审批,待审批合格后方可开工生产。

#### (二) 危险化学品企业环保整治方式

1.对不符合环保整治标准第1项要求,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但正常生产的企业,采取关闭取缔的方式。

2.对不符合环保整治标准第2项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与环评审批文件不符,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措施。未按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的,实施关闭取缔。

3.对不符合环保整治标准第3项要求,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不足的,采取限期搬迁的措施。逾期不搬迁的,采取停产措施。

4.对不符合环保整治标准第4项要求,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信访投诉多的,采取停产整顿措施。

#### (三)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整治方式

1.对不符合特种设备整治标准第1-3项要求,但正常使用特种设备的企业,采取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的方式。

2.对不符合特种设备整治标准第4-10项要求,但正常使用特种设备的企业,采取限期整改的方式。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停产整改。

#### (四)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整治方式

1.不符合专用车辆及设备要求的企业,车辆停运、限期整改。

2.不符合停车场地要求的企业,限期整改。

3.不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要求的企业,停业整顿、限期整改。

4.不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企业,车辆停运、从业人员调离岗位培训,限期整改。

### 五、整治时限

第一阶段：由各牵头部门责令相关企业停产，对照整治标准，进行调查摸底（2015年8月31日至9月10日）。

第二阶段：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确定企业整治方式，下达相应的整治通知或执法文书（2015年9月11日至9月20日）。

第三阶段：整治验收（2015年9月21日至12月31日）。

## 六、整治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治工作进行统筹部署，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和时限开展整治工作。“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完善验收程序。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区质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供电中心等单位要对照整治标准，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治验收细则，组织联合验收，写出验收报告，上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巩固整治成效。根据整治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予以关闭取缔。同时，建立检查巡查的长效机制，防止出现反弹。

附件：1.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

3.不符合安全整治标准第1项（安全标准化未达标）企业名单

4.不符合安全整治标准第2-14项企业名单

5.生产不正常（长期停产、半停产）企业名单

6.不符合环保整治标准企业名单

7.不符合特种设备整治标准企业名单

8.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整治标准企业名单

附件 1

# 周村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王 星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吴 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子稳 区水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国平 区工商局局长  
韩 伟 区质监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路国盛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荣宝强 周村消防大队教导员  
魏汝东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霍暇方 北郊镇镇长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危险化学品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臧传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姚长福、韩伟、吴波、荣宝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整个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各牵头部门按照分工分别牵头负责有关企业的整治工作。

##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标准化 达标情况	自动化 完成情况	整治方式	牵头部门
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已完成	1.2017年底前总厂区搬迁 2.限期整改	区安监局
2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已完成	限期整改	区安监局
3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三级	已完成	限期整改	区安监局
4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已完成	限期整改	区安监局
5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已完成	限期整改	区安监局
6	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三级	已完成	限期整改	区安监局
7	山东金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化申请材料 已上报, 待评审	已完成	限期整改	区安监局
8	山东亨达特种硅铝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	已完成	限期整改	区安监局

## 不符合安全整治标准第1项（安全标准化未达标）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标准化达标情况	自动化完成情况	整治方式	牵头部门
1	淄博经纬助剂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正开展）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	淄博天纤化工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正开展）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3	淄博市周村华益溶剂化工厂（南厂）	未达标准化（正开展）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4	淄博惠农工贸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正开展）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5	淄博万民工贸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正开展）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6	淄博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正开展）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 不符合安全整治标准第2-14项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标准化 达标情况	自动化 完成情况	整治方式	牵头部门
1	淄博齐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	淄博市周村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3	淄博盛槐化工厂	三级	已完成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4	山东利尔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5	淄博兴鲁化工厂	已评审，待 发证	已完成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6	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7	淄博市周村德发精细化工厂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8	淄博周村建民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9	淄博宏达助剂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0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三级	已完成	停产限期整改（10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1	淄博铭祥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2	山东大生化工有限公司	已评审，待 发证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3	淄博昌茂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4	淄博市周村金星化工厂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5	淄博同洁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6	淄博兴乐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1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7	淄博永耐粘合剂厂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8	淄博绿晶农药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19	淄博丰登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0	淄博华润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1	淄博市周村穗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2	淄博华洋标线漆料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3	淄博市周村前进化工厂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4	淄博张店房镇制氧厂梅河分厂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5	淄博盈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26	淄博市庆源化工厂	三级	不涉及	停产限期整改（12月30日前完成）	区安监局

## 生产不正常（长期停产、半停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标准化达标情况	自动化完成情况	整治方式	牵头部门
1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	已完成	停产整顿，复工限制性管理	区安监局
2	山东恒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	未验收	停产整顿，复工限制性管理	区安监局
3	淄博顺通纺织物资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未达标准化	不涉及	停产整顿，复工限制性管理	区安监局
4	淄博市周村富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	不涉及	停产整顿，复工限制性管理	区安监局
5	淄博科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	不涉及	停产整顿，复工限制性管理	区安监局
6	淄博津利精细化工厂	未达标准化	不涉及	停产整顿，复工限制性管理	区安监局
7	淄博沃泽工贸有限公司	三级	不涉及	停产整顿，复工限制性管理	区安监局
8	淄博市周村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未达标准化	不涉及	停产整顿，复工限制性管理	区安监局
9	淄博市周村宏利达粘合剂厂	未达标准化	不涉及	退出危化品行业	区安监局
10	淄博市周村华益溶剂化工厂（北厂）			关闭取缔	区安监局
11	淄博畅欧化工有限公司			关闭取缔	区安监局
12	淄博市周村远洋无纺布浆料厂			关闭取缔	区安监局

## 不符合环保整治标准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隐患情况	整治方式	牵头部门
1	淄博市周村柳园化工厂	有明显化工异味，信访投诉多	停产整顿	区环保分局
2	淄博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有明显化工异味，信访投诉多	停产整顿	区环保分局
3	淄博市周村前进化工厂	有明显化工异味，信访投诉多	停产整顿	区环保分局
4	淄博华洋标线漆料有限公司	有明显化工异味，信访投诉多	停产整顿	区环保分局
5	淄博沃泽工贸有限公司	有明显化工异味，信访投诉多	停产整顿	区环保分局
6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老厂灌装区、创业园富马酸生产线）	有明显化工异味，信访投诉多	停产整顿	区环保分局
7	淄博市周村穗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有明显化工异味，信访投诉多	停产整顿	区环保分局
8	淄博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已审批未验收、批建不符	停产治理	区环保分局
9	淄博市周村庆源化工有限公司	卫生防护距离不够	限期搬迁	区环保分局

## 不符合特种设备整治标准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隐患情况	整治方式	牵头部门
1	淄博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1台叉车超期未检	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区质监局
2	淄博天纤化工有限公司	压力作业人员无证	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区质监局
3	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无证	限期整改	区质监局
4	淄博铭祥化工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无证	限期整改	区质监局

## 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整治标准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标准化达标情况	整治方式	牵头部门
1	淄博俊丰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限期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2	淄博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限期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3	淄博迈特石化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限期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4	淄博信继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	限期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5	淄博周村鲁顺运输服务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限期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6	淄博聚高工贸有限公司	三级	限期整改	区交通运输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的通知

周政字〔2015〕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三最”城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安排，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我区按照“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时限最短、收费标准最低”的目标要求，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压缩办结时限、减少收费项目和降低收费标准，编制形成了我区“三最”城市指标体系，现予以公布。本通知未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审批。

附件：周村区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日

附件

## 周村区区级“三最”城市指标体系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保留理由	与市分权限管理情况	法定时限(工作日)	承诺时限(工作日)	审批收费项目及标准	备注
区发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无	3	1	无	
	2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1.《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关于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规定由区县发改部门核准的事项	20	1	无	此事项与区经信局交叉
	3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	市级投资由市级办理，区级投资由区办理	20	1	无	
区经信局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节约能源法》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3.《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	市级负责：1.钢铁、电解铝、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炭、水泥、煤炭、电力、烧碱、玻璃、造纸、建陶、耐火材料、生(熟)石灰等“双高”行业的建设项目；2.非“双高”行业但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本数)以上或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含本数)以上的建设项目 区县负责：以上条款以外的项目	节能评估报告书15日，报告10日，节能登记表5日	节能评估报告、报告表2日，节能登记表1日	无	

区经信局	5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p>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本）的通知》</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4年本)的通知》</p>	<p>市级负责：除燃煤以外的热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余热余压发电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1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p> <p>区县负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核准</p>	20	2	无	此事项与区发改局交叉
	6	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施工作业审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p> <p>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p> <p>4.《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p> <p>5.《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p>	无	20	5	无	
	7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	无	20	1	无	

区教体局	8	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延缓入学、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无	无	3	无	
	9	学校设立及变更许可	① 民办学校设立及名称、类别、层次变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等教育及以上学校审批由市负责，中等教育以下学校审批由区县负责	3个月	10	无	此事项与区人社局交叉
			② 幼儿园登记注册	《幼儿园管理条例》、《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无	3个月	10	无	
区科技局	10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无	20	1	无	
区公安分局	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报市局备案	20	5	无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由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核	3	即时办理	无	
	13	旅馆业、公章刻制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负责：公章刻制业、典当业审核； 区县负责：公章刻制业、典当业的受理初审。	20	5	无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负责：5000人以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县负责：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7	3	无	

区公安分局	1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核，市局也可审批，由市局审批的必须通知作业地县级公安机关	5	即时办理	无	
	16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I、II级由市公安局办理审批；III、IV、V级由县级公安机关办理审批	20	5	无	
	17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市级负责：跨区县集会、游行、示威路线的许可； 区县负责：同一区县内集会、游行、示威路线的许可	申请举行日期的2日前	申请举行日期的2日前	无	
	1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备案证明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无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无
						当日	当日	无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无	
						3	3	无	

区民政局	19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无	60	3	无	
	20	建设殡仪馆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区县受理，市级审批	无	即时办理	无	
	21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3.《山东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无	20	10	无	
区财政局	22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无	10	即时办理	无	
	23	行政事业单位账户设立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无	10	5	无	
	24	教育科技文化专项经费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	无	45	5	无	
区人社局	25	学校设立及变更许可	举办职业技能培训为主的民办学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通过）	无	90	15	无	此事项与区教体局交叉

区人社局	26	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	无	7	即时办理	无	
	27	劳务派遣机构资格审批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无	30	5	无	
区住建局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	无	15	1	无	
	29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核发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2日通过,2002年7月27日修正）	无	15	2	无	
	3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通过）	区初审市主管部门批准	20	即时办理	无	
	31	燃气经营许可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2014年4月29日通过）	区初审市及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	20	即时办理	无	
	3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核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通过）	区初审市及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	无	即时办理	无	
	33	建筑企业资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	区初审市及市以上主管部门批准	30	即时办理	无	
	34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施工许可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2日通过,2002年7月27日修正）	无	无	3	无	

区住建局	35	特殊车辆上 城市道路行 驶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通过)	无	5	2	无	
	36	依附于城市 道路建设各 种管线、杆 线等设施许 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通过)	无	7	2	无	
	37	挖掘城市道 路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6月4日通过)	无	7	2	鲁价涉发【1994】 185号; 收费标 准: 详见文件	
	38	城市排水许 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 令 第412号) 2.《山东省城市排水许可管 理实施办法》(1996年7 月鲁建公发〔1996〕91号)	无	20	2	无	
区交通运输局	39	公路建设项 目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通过, 2004年8月28日修正)	区县受理乡、村级公 路施工许可	20	5	无	
	40	机动车维修 经营许可		《淄博市机动车维修管理 条例》(1997年11月14 日通过, 2010年10月29 日修正)	无	15	5	无	
	41	运输经营许 可	道路客运 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 输条例》(2004年4月14 日通过, 2012年11月9日 修正)	区县受理本区内公交 客运经营申请	20	5	无	

区交通运输局	41	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通过，2012年11月9日修正）	区县受理普通货物运输的申请，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15	5	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通过，2012年11月9日修正）	无	15	5	无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通过，2012年11月9日修正）	区县受理普通货物运输站场的申请，客运站场、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审批	15	5	无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12项	无	1	即时办理	无	
	42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区县受理县级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申请	20	5	无	
	43	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区县受理县级公路涉路工程施工申请	15	5	无	此事项与周村公路分局交叉
			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仅受理县级公路非公路标志设置申请	20	7	无	
	4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	区县受理县级公路超限运输申请	20	即时办理	无	此事项与周村公路分局交叉

区农业局	45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3.省政府令第230号《省级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无	20	10	无	
	46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种子法》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区县负责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初审并报市局审核，核发主要农作物常规种的大田用种生产许可证、其他种子经营许可证。	20	10	无	此事项与区林业局交叉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1.《种子法》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区县初审后报市局审批	20	10	无	
	47	植物产地、省内调运检疫证核发		1.《植物检疫条例》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	省际植物调运由市农业局负责，省内植物调运由区县负责。	20	10	[1992]价费字196号	此事项与区林业局交叉
区水务局	4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30日通过）	区县负责区级立项目	20	5	无	
	49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区县负责区属管理的河道	20	5	无	
	50	水产养殖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无	20	5	无	

区水务局	5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国务院对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无	20	5	无	
	52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1988年6月3日通过）	无	20	5	无	
区商务局	53	设立无专项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31日修正）	区县审核，市局审批	3	即时办理	无	
	54	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变更（不包括为上市进行的变更）审核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区县审核，市局审批	3	即时办理	无	
	55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及清算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8月7日通过，2014年2月19日修正）	区县审核，市局审批	3	即时办理	无	
	56	加工贸易许可业务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5月外经贸管令 314号）	开展进口原料属于国家对加工贸易进口实行总量平衡管理的棉花、食糖、植物油、羊毛、天然橡胶、原油和成品油等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需转报市局审批	2	即时办理	无	

区商务局	57	对外经营者备案登记审核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6月商务部令第14号） 2.《商务部关于委托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作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第22批）的批复》（商贸函[2014]374号）	无	5	2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58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通过）	无	30	15	无	
	59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通过）	无	15	10	无	
	60	营业性演出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通过）	无	3	2	无	
	6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通过，2011年1月8日修正）	无	20	15	无	
	62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通过）	无	10	3	无	
	63	文物保护许可	1、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1.《文物保护法》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3.《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无	15	3	无	
2、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许可			无		15	3	无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63	文物保护许可	3、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或构筑物设计方案审核		无	15	3	无		
			4、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无	15	3	无		
			5、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建设工程,拆除、改建、迁移地上文物许可		无	15	3	无		
			6、实施原址保护许可		无	15	3	无		
			7、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1.《文物保护法》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无	15	3	无	
			8、国有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许可		3.《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无	15	3	无	

区卫计局	64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由区县审批	30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医疗机构执业注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由区县注册	45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医疗机构变更注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无	30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由区县注册	30	3（不含专家论证和公示时间）	无	
			医疗机构注销注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由区县注册	30	即时办理	无	
	65	医师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无	30	即时办理	无	
			医师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无	30	即时办理	无	
			医师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无	30	即时办理	无	
	66	母婴保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由区县许可	60	3	无	
	67	放射诊疗许可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通过）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46 号）	无	20	3	无	

区卫计局	68	乡村医生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无	15	5	无	
			乡村医生执业地点变更		无	15	即时办理	无	
			乡村医生注销注册		无	15	即时办理	无	
	69	供水单位许可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无	20	3	无	
	7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无	20	5	无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山东省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管理办法》（鲁卫法监字〔2012〕47号）	无	20	12	无	
	71	二孩生育证审批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无	30	省内不超过10日,省外不超过20日,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长	无	
	72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岁以上的妊娠终止手术审批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无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区卫计局	7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合格证》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无	即时办理	即时办理	无	
区环保分局	74	排污许可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	国省控以外企业由区审批	20	5	无	
	7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	除建材、化工以外，投资5000万以下，燃煤在1000吨/年以下，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由区审批（不含违规项目）	报告60日， 报告30日， 登记15日， 验收30日	报告16日， 报告8日， 登记5日， 验收6日	无	
	76	危险废物市内转移许可		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无	20	5	无	
区安监局	77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评价审查		无	20	5	无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通过，2011年12月31日修正）	无	20	5	无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无	20	5	无	

区安监局	78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无	危化品45日 其他 20 日	5	无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20	5	无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无	20	5	无	
	7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通过）	无	20	5	无	
8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无	30	5	无		
区工商局	81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公司法》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等由市局办理，3000万元以下等由区县办理	受理5日 办理15日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区工商局	81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法》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等由市局办理,3000万元以下等由区县办理	办理15日		无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合伙企业法》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等由市局办理,3000万元以下等由区县办理	办理20日		无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无	办理20日		无	
	82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企业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资金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等由市局办理,3000万元以下等由区县办理	办理30日	设立登记3日,变更、注销登记2日	无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无	申请名称核准5日 办理15日	申请名称核准5日 办理15日	无	
	83	广告经营许可		1.《广告法》 2.《广告管理条例》 3.《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广告经营证管理办法》	无	办理20日	办理20日	无	
	84	户外广告许可	户外广告登记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无	受理5日 办理7日	受理5日 办理7日	无	此事项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交叉

区质监局	8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法》	区县受理区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在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无主管部门企业	20	10	鲁价费发[2008]49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86	计量授权	专项计量授权	1.《计量法》 2.《计量法实施细则》	区县受理区属企业、事业单位和在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无主管部门企业	20	10	鲁价费发[2008]49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87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1.《计量法》 2.《计量法实施细则》	区县受理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的企业	20	10	鲁价费发[2008]49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88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证	1.《食品安全法》 2.《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	无	20	14	无	
			餐饮服务许可证		无	20	14	无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89	户外广告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无	20	5	市标准（区标准待下发）	此事项与区工商局交叉
	90	占用、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无	20	5	鲁价涉发【1994】185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91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无	20	5	鲁价涉发【1994】185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粮食局	9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未作调整。	无	15	2	无	
区房管局	9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通过, 2007年8月30日修改)	区县初审、市局审批	15	5	无	
	94	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审批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通过)	无	无	10	无	
	95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区县初审、市局审批	无	65	无	
	96	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资格审核		《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	无	无	35	无	
	97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审核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	无	无	50	无	
区环卫局	98	环卫设施拆迁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无	20	3	无	
	9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无	20	3	淄价字【2005】23号和淄价字【2003】272号文件:建筑垃圾处理费:2元/立方米;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环卫局	1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无	20	3	无	
	101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核准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无	20	3	无	
	102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许可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无	20	3	无	
区人防办	103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区县审核、市办审批	20	3	无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区县审核、市办审批	20	3	淄价字【2007】10号、淄价字【2009】36号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无	20	3	无	

区人防办	103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区县审核、市办审批	20	3	无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区县审核、市办审批	20	3	无
	104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无	20	3	无	
区园林局	10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	1.《城市绿化条例》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无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06	城市绿化树木修剪、砍伐、移植许可	1.《城市绿化条例》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无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园林局	107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无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08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1.《城市绿化条例》 2.《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无	20	3	依据淄价字〔2015〕48号最低标准收费	
区林业局	109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无	15	7	无	此事项与区农业局交叉
	110	植物产地、省内调运检疫证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无	15	10	[1992]价费字196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此事项与区农业局交叉
	111	林木采伐、运输、加工经营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无	15	15	[1992]价费字196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木材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无	3	2	无	
	112	占用林地许可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区县审核，报市局审批	15	10日，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增加5天公示期	[1992]价费字196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林业局	112	占用林地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无	15	10日,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增加6天公示期		
区农机局	11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无	2	1	鲁价费发(2005)53号、鲁政办字(2013)110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1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无	2	1	鲁价费发(2005)53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区畜牧兽医局	1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无	产地检疫提前3日申报;屠宰检疫提前6小时申报。	即时办理	鲁价费发[2011]178号);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无	20	5	无	

区畜牧兽医局	117	生鲜乳收购、准运许可		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2.《生鲜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无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0日，生鲜乳准运证 5日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5日，生鲜乳准运证 3日	无	
区编办	118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无	30	10	无	
区国税局	119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	无	20	5	无	
周村地税分局	12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税收征收管理法》 2.《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无	20	4	无	
	121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无	20	15	无	
	122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	无	20	10	无	

周村地税分局	123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1.《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	无	20	15	无	
周村国土资源局	12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区级立项区级预审， 市级立项市级预审。	20	5日（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无	
	125	建设用地审核		《土地管理法》	国有土地：30亩以下区级审批，30亩以上市级审批；集体土地：市级以上审批。	20	1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收费项目：1、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3、耕地开垦费；收费性质：政府性基金；收费依据：1、国办发[2006]100号，2、财综[2009]24号，3、淄国土淄发[2014]3号；收费标准：1、招拍挂确定价格，2、42元/平方米，3、5万元/亩。	
	126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核		《土地管理法》	无	20	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2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1、《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30亩以下为区级审批，30亩以上市级审批。	20	1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土地评估时间）	收费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收费性质：政府性基金；收费依据：国办发[2006]100号；收费标准：招拍挂确定价格。	
	128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核		1、《土地管理法》 2、《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0亩以下区级审批， 30亩以上市级审批。	20	1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土地评估时间）	收费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收费性质：政府性基金；收费依据：国办发[2006]100号；收费标准：招拍挂确定价格。	
	129	集体建设用地入股、联营审核		《土地管理法》	区级审核，市级以上审批。	20	1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收费项目：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耕地开垦费；收费性质：政府性基金；收费依据：1、财综[2009]24号，2、淄国土淄发[2014]3号；收费标准：1、42元/平方米，2、5万元/亩。	
	130	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		1、《矿产资源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区县负责小型普通建筑石材以下审批	20	16日	无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31	采矿权审核审批		1、《矿产资源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区县负责小型普通建筑石材以下审批	20	16日	收费项目：1、采矿权使用费，2、采矿权价款，3、采矿权登记费； 收费性质：1、政府性基金，2、政府性基金，3、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依据：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3、价费字[1992]251号； 收费标准：1、1000元/km <sup>2</sup> ·年，2、由评估确定，3、小型200元，变更延续100元。
	132	农村宅基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	占用存量建设用地的区级审批，占用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市级审批。	20	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占用耕地的收费，收费项目：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2、耕地开垦费； 收费性质：政府性基金； 收费依据：1、财综[2009]24号，2、淄国土淄发[2014]3号； 收费标准：1、42元/平方米，2、5万元/亩。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33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致土地使用权转移审核		1、《土地管理法》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区级审核，市级以上审批。	20	15日上报区政府（不含一次性告知退回补正材料时间）	无	
周村规划分局	13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法》	无	20	2	无	
	135	建设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	无	20	2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	无	20	2	无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城乡规划法》	无	20	2	无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无	20	2	无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无	20	2	无		
区气象局	13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5.《淄博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6.《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无	20	即时办理	无	

区气象局	137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 5.《淄博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6.《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无	10	即时办理	无	
	13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1.《气象法》 2.《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无	20	2	无	
周村交警大队	139	机动车牌证审核	机动车注册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	校车、危化品运输车、中型以上客车、进口车由市级车管所办理，其他车辆县级车管所可办理	2	1	汽车：145元； 摩托车：100元	
			机动车转移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	校车、危化品运输车、中型以上客车、进口车由市级车管所办理，其他车辆县级车管所可办理	1	1	汽车：145元； 摩托车：100元	
			机动车抵押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	校车、危化品运输车、中型以上客车、进口车由市级车管所办理，其他车辆县级车管所可办理	1	1	抵押登记费 70元	

周村交警大队	139	机动车牌证审核	机动车注销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	校车、危化品运输车、中型以上客车、进口车由市级车管所办理，其他车辆县级车管所可办理	1	1	无	
			机动车变更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	校车、危化品运输车、中型以上客车、进口车由市级车管所办理，其他车辆县级车管所可办理	迁出、迁入3日，其他1日	1	15元	
			校车标牌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	无	3	2	无	
	140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驾驶证申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低速车、三轮汽车、摩托车由县级车管所办理，其他由市级办理。	1	1	410元（考试费和驾驶证费）	
			驾驶证补换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无	1	30分钟	10元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无	5	2	10元	
	141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无	20	1	无	

周村交警大队	142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无	20	10	无	
	14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跨区县运输的由市级审批，跨省市运输的由省级审批	10	1日至4日	无	
	144	临时占道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活动范围跨越区县的由市级审批	20	10	无	
	145	在限制、禁止通行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无	20	1日至3日	无	
周村消防大队	146	消防安全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无	10	7	无	
	14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无	20	14	无	
周村公路分局	14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公路法》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本区范围内的由分局受理审批，在淄博市范围内跨区、县的由市局受理审批	15	即时办理	无	此事项与区交通运输局交叉

周村公路分局	149	公路及附属设施损坏占用许可	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1.《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区县审核，市局审批	20	10	无	此事项与区交通运输局交叉
			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		区县审核，市局审批	20	10	无	
区烟草专卖局	15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无	20	10	无	
区盐务局	151	食盐零售许可证核发		1.《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2.《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无	20	2	无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市政府取消、下放和调整 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的通知

周政字〔2015〕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5〕67号）要求，我区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28项，取消区级行政审批事项2项，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17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落实，制定具体承接实施方案，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制定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办结时限，精简审批材料，逐项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大力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完善监督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转为其他方式管理的事项作为公共服务事项，继续保留在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办理。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2015年10月20日前报区编办（联系电话：6195232）

- 附件：1. 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5年9月30日

## 附件 1

## 承接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 审查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经济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区经信局	
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项目核准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经济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	区经信局	
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 输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公安 主管部门	周村交警大队	
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 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公安 主管部门	区公安分局	
5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核准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民政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 器具)生产装备企业 资格认定	市民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民政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7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 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财政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8	行政事业单位开设 银行结算账户审批	市财政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财政 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设立审批	市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主 管部门	区人社局	
10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 输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交通 运输主 管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11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农业 主管部门	区农业局	属于“种子生 产、经营许 可证”的子 项。
1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 识审查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 府农 业主管 部门	区农业局	
13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 管理的国家一级保 护野生植物审查	市农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农业 主管部门	区农业局	
14	河道管理许可	市水利与 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 河道 主管部 门	区水务局	

15	入河排污口设置和扩大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河道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	
16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区林业局	属于“占用林地许可”的子项。
17	林业植物检疫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区林业局	原事项“植物产地、省内调运检疫证核发”并入本事项。
18	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市林业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区林业局	
19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属于“文物保护许可”的子项。
20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1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区卫计局	属于“母婴保健许可”中的审批内容。
23	全省性以外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10-20万元）	市民族宗教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主管部门	区民宗局	
2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体育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体育管理主管部门	区教体局	
25	食品生产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主管部门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26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属于“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的子项。
27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属于“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的子项。
28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房管局	下放至县（区）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区房管局	

## 附件 2

## 取消和调整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区人社局	取消	
2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含与港 澳台协议)待遇审批	周村地税分局	取消	
3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行政确认
4	权限内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内资)	区经信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5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区人社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8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	区住建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	随军家属优惠政策审批	周村地税分局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0	军队转业干部优惠政策审批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1	电网企业新建项目分摊期间费用的核准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2	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3	营业税税收优惠审批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审批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5	个人所得税减征审批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6	房产税困难减免审批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7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8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审批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19	契税困难减免审批		转为其他方式管理	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1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信用等领域信息公开，同时，着力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一是深化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项目取消、下放，以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等信息的公开。区政府部门要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信息，发布服务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书、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二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信息公开。深化区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公开工作，依法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及动态调整情况。三是落实政府责任清单信息公开。（以上由区编办牵头落实）四是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部署，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由区发改局、区编办牵头落实）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一是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二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各级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决算公开应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三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及时完善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文件、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四是政府债券信息公开。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五是扶贫、移民资金的发放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扶贫、移民资金的规模、发放明细等信息。

（以上由区财政局、区有关部门牵头落实）

(三)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一是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二是房屋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以上由区房管局、区住建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是土地供应和征收信息公开。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按照国家有关部署,推进全国范围的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征地政策和征地信息。(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落实)

(四)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一是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二是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施工管理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以上由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是做好城市规划方面的信息公开。(由周村规划分局牵头落实)

(五)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一是做好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诊疗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以上由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分别牵头落实) 二是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政策和办理流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由区民政局牵头落实) 三是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做到录取程序、咨询渠道、录取结果等公开透明,全面做好中小学考试加分学生资格审查及特长生录取结果公示工作。(由区教体局牵头落实) 四是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由区卫计局牵头落实)

(六)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二是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三是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四是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以上由区环保分局牵头落实)

(七)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一是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药品典型案件,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检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以上由区食药局牵头落实)

(八) 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一是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信息公开管理,推动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三是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and 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四是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以上由区民政局、区有关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 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

(一) 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对于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坚持以“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制定配套措施,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目录内容保障更新工作。对照《条例》、《办法》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对本辖区本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完善公开目录,实施动态更新,进一步健全公开目录内容保障机制,确保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纳入目录并及时公开。二是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三是全面公开规范性文件。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或义务的规范性文件,都要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工作。四是公开政府数据。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

(二) 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一是落实同步解读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要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加强议题设置,通过发布权威解读稿件、组织专家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科学解读,有效开展舆论引导。二是改进解读方式。适应网络传播特点,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发布解读信息,增强政策解读效果。三是及时回应舆情和热点问题。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辖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要依法按程序第一时间通过网上进行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回应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为群众提供客观、可感、可信的信息,发挥正面引导作用。

(三) 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强化政府网站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二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互联网站,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四是充分利用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政务服务体系优势,及时发布政务服务区域内公众关心的政府信息,解答公众疑惑。五是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以及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

强化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提高信息到达率。六是明确政府信息发布主体责任，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加强发布协调，加强不同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

###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

（一）规范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进一步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和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

（二）明确标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明确工作标准，做好现场解疑释惑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推行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

（三）加强探索研究，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加强对情况复杂或疑难申请的会商研究，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科室可征求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意见，区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可征求本部门法制机构意见。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加强跟踪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 四、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

（一）完善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级行政机关年内要对公开指南进行复查，按照《条例》和《办法》规定，内容缺失或者更新不及时，要及时完善。

（二）做好信息公开统计和年度报告编发工作。要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在《条例》和《办法》规定基础上，进一步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并采用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予以展现。

（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规范和执行工作流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四）做好考核评议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议制度，强化问责制度，积极探索开展社会调查评议，了解社情民意，不断改进公开工作。

（五）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处理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对经举报查实的有关问题，要严格依据《条例》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可根据工作需要，借助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管理工作紧密

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同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公开工作。要理顺工作关系，减少职能交叉，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工作，并在经费、设置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要把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大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进行督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2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全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

### 专项行动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向空气异味宣战、改善环境质量”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大生态工程、民生工程，是遏制各类生产生活异味扰民，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空气异味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工业企业异味、畜禽养殖异味、废品收购站（点）焚烧异味、城市排水异味、汽车维修点异味、餐饮业油烟异味、加油站油气异味等七大类异味产生源。

#### 二、整治原则

（一）坚持行业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是空气异味综合整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坚持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既注重集中整治治“标”，更要强化主体

责任、狠抓源头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有保有压、分类施策、科学治理，避免“一刀切”。

（三）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监管、依法打击。加大刑责治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让广大群众监督环保治理情况，监督部门行政执法和廉政建设情况，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违规行。

（五）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通过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经济发展拓展空间，让广大群众共享生态周村建设成果。

### 三、责任分工

（一）各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是本次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业、本辖区异味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和整治名单摸底细化，并组织本行业、本辖区内各项异味整治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负责的异味治理方案，落实治理名单。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开展辖区内各类异味综合整治工作；建立以村（社区）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确定网格责任人，编制网格管理手册，对村（社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垃圾收购站点等各类异味污染进行全面整治；组织发动群众，对各类异味扰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二）各有关部门按照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各项异味整治工作的部署安排、调度督导、监督管理和协调配合工作。责任分工如下：

1. 工业企业异味整治。区环保分局牵头，负责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和统筹调度，推进治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组织各镇（街道）对辖区内所有产生化工异味的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逐一登记造册，按照“一企一策、疏堵结合”的原则，采取“关、治、搬”相结合的办法，彻底解决我区化工企业布局散乱、设备简陋、工艺落后、管理粗放、恶意排污的现象。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实施错时执法，加大夜间、节假日执法检查频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查处、早解决。对排放化工异味的企业，依法一次实施“顶格”处罚，二次实施停产整改，对整改不力或达不到排放要求的，报区政府批准依法实施关停。

区经信局牵头负责燃煤二氧化硫异味整治，做好全区煤炭清洁利用工作。

区环保分局负责做好全区燃煤小锅炉的淘汰、取缔工作。

2. 畜禽养殖异味整治。区环保分局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点进行摸底排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点依法进行取缔。

区畜牧兽医局要完善畜禽养殖点规划，用好各级扶持政策，加强对养殖户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实现畜禽规范化养殖，会同区环保部门做好违规、违法畜禽养殖场点查处、取缔工作。

3. 废品收购站（点）焚烧异味整治。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牵头，负责废品收购站（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同时对废品收购站（点）私搭乱建、乱

堆乱放、占道经营及建成区内露天焚烧垃圾产生毒害气体、烟尘等行为进行查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我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区公安分局负责废品收购站（点）的治安管理和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督导检查废品收购站（点）办理工商登记和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情况。

区环保分局负责督导检查废品收购站（点）中对污染大气、水体、土壤等行为以及建成区外的露天焚烧垃圾产生毒害气体、烟尘等依法查处情况。

区环卫局负责废品收购站（点）垃圾的统一收集及处置工作。

4. 城市排水异味整治。区住建局牵头，做好污水管网日常管理和新（改）建工程的配套工作，科学制定工业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调整规划，并采取可行措施减少工业污水异味扩散。

区环保分局对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区环卫局牵头负责垃圾中转站异味整治，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管理、及时清运和规范处置工作；负责餐厨垃圾异味整治，做好餐厨垃圾的规范收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区环保分局、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依据各自职责，对进入雨水管网各类废水产生异味的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5. 汽车维修点异味整治。区环保分局牵头，负责对全区4S店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及喷漆房喷漆尾气收集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全区汽车维修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及喷漆房喷漆尾气收集处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区环卫局负责全区4S店及汽车维修点油抹布及其他维修垃圾的收集工作。

6. 餐饮业油烟异味整治。区环保分局牵头，负责对新、扩、改建的餐饮业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进行检查。对现有餐饮业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依法予以处罚；已办理环评但油烟污染防治未达到要求的，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治理或整改未达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成区未更换配有油烟净化装置、设备的露天烧烤依法处罚或取缔，并督导各镇对辖区内油烟污染严重的餐饮点位进行依法处罚或取缔。

7. 加油站油气异味整治。区环保分局牵头，负责检查加油站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负责检查油气回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设三级回收装置，依法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站，责令补办手续或依法停业整改。

区经信局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建立完整的进油台账，协调供电部门对非法加油站点采取断电措施。

#### 四、实施步骤

##### （一）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8月中旬至12月15日）

各镇（街道）、各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对七大类异味产生点源进行摸底排查，分类确定治理名单。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量化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工作，确保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期间，各责任部门要及时调度整治情况，组织现场检查督导，对各类异味产生单位定期进行通报，并予以公开曝光。

工业企业异味整治：2015年8月底前完成全区产生异味企业的排查工作；10月底前对排查企业进行关停、治理、搬迁的分类，依法关停所有不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和各类“土小”化工企业，治理企业完成治理方案设计并全面启动治理工程；12月底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中确定的治理任务，并做好验收工作。2015年全区燃煤小锅炉淘汰和清洁能源置换工作，按照《关于严格落实周村区全部燃煤小锅炉取缔和清洁能源置换任务的通知》（周生态字〔2015〕20号）要求时限，确保按期完成。煤炭清洁利用按照《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畜禽养殖异味整治、废品收购站（点）焚烧异味整治、汽车维修点异味整治、餐饮业油烟异味整治：2015年8月底前完成各类异味点源的排查工作；12月15日前完成治理任务；12月底前市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对各区县治理情况进行验收。

城市排水异味整治：2015年10月底前完成企业排放废水检查，确保达标排放，并将排水管网改造列入2016年区重点工程；12月底前完成进入雨水管网洗车废水和路边临时餐饮点倾倒油污废水整治任务。

加油站油气异味整治：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 （二）巩固提升阶段（2016年全年）

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各镇（街道）2015年完成的各类整治点源进行不定期检查，防止关停取缔的异味点源出现反弹，防止完成治理的工业企业设施不正常运行，防止新增各类违规违法异味点源，在此基础上，完善制度，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地抓下去。

2016年6月15日前，全面完成工业企业异味治理任务并通过验收，加强企业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全天候巡查制度，对检查发现或信访举报的企业，一经核实，一律实施顶格处罚；全面完成我区确定的排水管网改造重点工程。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简称区指挥部），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计划安排、调度督导、检查验收、情况通报和年度考核等工作，确保各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各专项行动责任部门单位要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工作机

制和工作流程，倒排任务时间表，全力打好整治攻坚战。

（二）强化督查考核。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类异味整治的督查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移交区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机制。区指挥部、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组织专门督导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跟进督查，实行周调度制度，促进专项行动有序开展。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成效不大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严格按照《淄博市国家工作人员“为官不为”行为问责暂行办法》和《环境保护监督问责意见》严肃追责。

（三）加大执法力度。按照新《环保法》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环境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按日计罚、限产停产等强力措施，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曝光一起，绝不手软。对涉及刑事犯罪的，坚决落实刑责治污要求，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营造浓厚氛围。广泛发动群众，通过媒体宣传、发放明白纸、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等方式，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形成“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群防群治、共同整治”的工作格局。组织新闻媒体对空气异味综合整治进行集中宣传，对先进典型进行褒扬，对行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公开曝光，营造强大的社会舆论氛围，推动空气异味综合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周村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附件

## 周村区空气异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郁引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吴 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张国平 区工商局局长  
路国盛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书欣 区环卫局局长  
翟 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英军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刘彦军 区公安分局直属大队大队长  
沈东修 区住建局副局长、区综治办主任  
艾志强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玉成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招商局副局长  
聂基忠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孙 杰 区工商局副局长  
苏国迎 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孙继增 区环卫局副局长  
张福升 区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霍暇方 北郊镇镇长  
周 强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姚长福兼任办公室主任，沈东修、苏国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不作为区委、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周村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 水污染综合治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20号

南郊镇、北郊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开展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周村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标本兼治、疏堵并举的原则。既要开展集中整治“标”，更要科学施策、强化主体责任、狠抓源头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同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坚持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刑责治污，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让广大群众监管企业环保治理情况，监管部门单位行政执法和廉政建设情况，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四）坚持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通过综合整治，实现孝妇河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提升流域沿岸城市生态景观，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让广大群众共享生态周村建设成果。

### 二、工作目标

（一）2015年，解决孝妇河流域污水直排问题，恢复河道湿地，河道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即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

（二）2016年，孝妇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达标率达到80%。

（三）2017年，孝妇河流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流域内水资源循环利用、应急防控体系基本完善，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孝妇河湿地公园水体透明度达到1.5m以上。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周村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在淄博市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总体规划、宏观协调、督促指导下，做好周村区孝妇河流域的具体治理工作，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治理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实际制定我区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单项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人、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节点。明确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工程项目法人，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法人要设立现场建设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职责。

(二) 明确责任分工。区环保分局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周村区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的协调、调度，具体负责督导孝妇河沿线镇、经济开发区工业点源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区水务、住建部门一道督导有关治理工程；区水务局负责督导有关镇、经济开发区封堵污水排放口、水资源循环利用、河道综合治理项目、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项目；区住建局负责督导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监察、发改、公安、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提供保障和服务。

(三) 强化监督考核。区指挥部、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要组织专门督导组对工作开展情况跟进督查，每月检查考核，并在全区通报结果。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目标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创新资金筹措机制。要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重点用于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区财政局及城市资产管理运营公司要采取市场化运作、融资租赁、财政资金倾斜等多种方式提供资金保障。

(五) 加强执法监管。建立重点污染点源、河道排污口和污水管网例行检查制度，不定期开展孝妇河流域环保、水务、公安执法专项检查。加大向水体超排偷排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无污水处理设施或长期不能达标的涉水企业一律依法关停。对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周村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3日

附件

## 周村区孝妇河流域“治用保”水污染 综合治理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指挥：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郁引利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朱玉刚 区发改局局长  
刘冀中 区财政局局长  
张明俊 区住建局局长  
刘子稳 区水务局局长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  
姚长福 区环保分局局长  
孙兆忠 区林业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景丽红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沈广东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主任科员  
贾衍富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霍暇方 北郊镇镇长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姚长福兼任办公室主任，沈广东、贾衍富、张有才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不作为区委、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ZCDR-2015-002000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5〕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23日

## 周村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

### 1 前言

#### 1.1 畜禽养殖布局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区畜禽养殖业生产规模日益扩大，正向着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迅速发展，成为振兴我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在提供农副食品的同时，由于环保治理设施未健全，产生大量的畜禽粪便和有机污染，成为我区环境污染的重要污染源之一。

为了遏制畜禽养殖业污染不断加重的趋势，促进我区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应切实加强畜禽养殖业的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从畜禽养殖的布局上体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减少污染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3号）、《关于印发淄博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生态办〔2015〕19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周村区实际，制定周村区畜禽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的布局规划。

#### 1.2 畜禽养殖布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5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0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

### 1.3 布局原则

- （1）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2）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的原则。
- （3）生态环境、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4）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 （5）节约、集约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协调一致原则。

## 2 畜禽养殖“三区”布局规划

周村区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分为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和适合养殖区。

### 2.1 畜禽禁止养殖区

畜禽禁止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禁止养殖区包括：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域：①宝山水源地。②杨古水源地。③南闫水源地。

（2）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周村古商城、李家疃。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①周村区城区规划区域。②城镇规划用地，包括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以及经济开发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区域。

（4）环境质量达不到功能区标准的区域：主要交通主干道两侧50米范围内区域划定为畜禽禁止养殖区。包括：青银高速公路周村段、滨博高速公路周村段、张周路周村段、新华大道、国道205周村段、国道309周村段、兴鲁大道等。

（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 2.2 畜禽控制养殖区

畜禽控制养殖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控制养殖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由区环保分局限期治理，并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应依法搬迁或关闭。畜禽控制养殖区包括：

(1) 重要的河流、湖泊周边地区：北河东水库、朱首湾水库、丁家水库、孝妇河外延 150 米范围内区域。

(2) 高密度饲养区。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区域。

在控制养殖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小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2.3 畜禽适合养殖区

畜禽适合养殖区是指除禁止养殖区、控制养殖区以外区域。在畜禽适合养殖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措施及畜禽排泄物综合利用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城乡规划，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距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2) 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居民聚集区的下风向，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3) 距离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和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

(4) 距离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等区域 1500 米以上；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同一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内不得饲养两种以上的畜禽；

(6) 我区适合养殖区主要有：王村镇、南郊镇的废弃地和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一般农田。

## 3 实施畜禽养殖布局规划措施

3.1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区环保分局、畜牧兽医局等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分工，齐抓共管，抓好落实。

3.2 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以区环保分局牵头单位，组织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养殖场占进行摸底排查，依法对各种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场点依法进行取缔；对控制养殖区、适合养殖区范围内已建成畜禽养殖场限期整改，采取雨污分流、固液分离、污水和废渣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综合利用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对适合养殖区范围养殖场内坚持种养结合，走农牧循环、动植物互惠的发展路线，并对适合养殖区开展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区畜牧兽医局要加强对养殖业户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实现畜禽规范化养殖，会同区环保分局做好违规、违法畜禽养殖场点查处、取缔工作。

3.3 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养殖小区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第 226 号令) 第二十条规定。

对按期完成搬迁、关闭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污染治理达标的畜禽养殖场，区政府将给予一定经济补助和政策扶持。未按规定时间要求完成搬迁、关闭和污染治理的畜禽养殖场，将不予经济补助，并依法予以处理。

#### 4 附则

4.1 规模化养畜场、养禽场：指畜禽养殖规模为常年存栏量生猪存栏 200 头以上，牛存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以上，家禽存栏 3000 羽以上，兔存栏 300 只以上。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由淄博市畜牧兽医局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4.2 本规划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 2015 年全区 1%人口 抽样调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2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要求，今年我区将开展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搞好 1%人口抽样调查，准确掌握全区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及人口城镇化状况，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调查范围及对象

调查范围为全区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抽中的村居或小区，样本量约为全区人口总量的 1%。调查对象为抽中村居或小区内的全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个人的姓名、年龄、性别、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社会保障等情况。

调查时点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零时，登记时间为 11 月 1 日至 10 日。

#### 四、职责分工

区统计局：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相关事项。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

区教体局：负责提供教育、学校等资料，并协助调查被抽中学校周边的人口情况。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各级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摸底调查及登记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变动、婚姻登记、死亡人口等方面资料的提供及协调配合工作。

区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本级调查经费的协调落实保障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料。

区住建局：负责提供住房信息、居住情况等资料。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提供人口居住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及文化设施情况等资料。

区卫计局：负责协调制定落实保证数据质量的有关政策，核准出生人口方面的数据，提供相关评估数据等方面的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做好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争取支持与配合。

区民宗局：负责提供居民的宗教信仰情况，并协助调查被抽中的少数民族人口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落实调查所需“人、财、物”。调查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要以提高数据质量为核心，坚持依法调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调查方案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所有调查对象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如实申报调查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客观、准确。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6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育局周村区二〇一五年幼儿园、 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二〇一五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2日

## 周村区二〇一五年幼儿园、义务教育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区教育局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招生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义务教育领域改革，本着有利于素质教育的实施，有利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特色发展的原则，组织开展2015年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工作。

### 二、招生原则

我区小学、初中招生按照“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组织已达到规定入学年龄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 三、幼儿园招生

城区小学附设幼儿园原则上优先满足小学学区内的幼儿入园，城区其他幼儿园面向城区招生。农村幼儿园按照镇域界限进行招生。

#### 四、小学招生

我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招收 20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儿童。城区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持户口簿和房屋所有权证、预防接种证明、幼儿园园籍卡于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到相应服务学区的学校报名上学。

农村学校以镇（街道）划分学区，各镇（街道）教委要充分考虑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与家庭住址分布状况、学校布局、学校招生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和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合理划定辖区内每所小学的招生范围，并监督指导辖区内各学校组织做好招生工作。

凡因病或其他原因需延缓入学的，须由家长写出申请，报区教体局审核、备案。

根据省市学籍管理规定，不符合入学年龄的孩子无法注册学籍，各招生学校不得招收不符合入学规定年龄的孩子入学，由此引发的问题由招生学校自行负责。

#### 五、初中招生

凡接受完小学段义务教育且具有城区户籍的学生，按要求持小学学籍卡、户口簿、父母房屋所有权证于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到划定的服务学校报名上学。

农村学生由小学毕业学校按照镇（街道）统一部署，通知学生和家长，携带户口簿、小学学籍卡片到本镇（街道）初中学校报名上学。镇（街道）教委要切实加强对初中学校招生和建档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搞好小学与初中的衔接工作，防止学生辍学、流失及下落不明等现象的发生。

#### 六、特教招生

区特教中心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通知》（国办发〔2014〕1 号）总体要求，做好残疾儿童的招生工作。

为确保残疾儿童接受良好的特殊教育，城区各中小学要做好残疾儿童家长的说服教育工作，动员学生到区特教中心接受特殊教育。

要积极动员适龄聋童、盲童到市特教中心学习。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残疾随班就读学生的组织管理，或动员有条件的残疾儿童到特殊教育中心接受特殊教育，并建好残疾儿童档案表，切实保证残疾儿童入学接受教育。

#### 七、民办学校招生

我区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于 7 月 20 日前组织招生工作。各民办学校要认真执行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教基字〔2012〕8 号）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招生工作。民办初中学校不得接收无小学学籍材料的学生，无小学学籍的学生不予注册初中学籍。各民办学校要积极主动向家长宣传我市中考招生政策。（注：淄博市教育局招生政策“民办初中学校自 2012 级开始，户籍与学籍不一致的考生参加中考时，须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学业考试报名和录取，且不参与普通高中推荐录取和指标分配录取。参加初三进行的学业考试须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和考试”。）

## 八、中小学招生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淄博市教育局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十不准”规定的通知》(淄教基字〔2015〕17号)文件精神,自觉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组的监督,认真组织做好我区2015年招生工作。

(二)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区教体局规定的招生计划组织招生,不得随意扩班、扩大班额。城区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所划学区只针对具有周村城区户籍的学生以及已经布局调整进城就读村居学生,不含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和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城北街道办事处户籍的学生。

(三)城区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划定学区招收适龄学生入学,任何学校不得拒收学区内的学生入学,不得擅自招收学区外的学生、农村进城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对违反招生政策擅自招收的择校生、农村进城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不予以注册学籍,对违反招生政策及收取择校费等费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招生学校一律不准以开展实验研究、办特色班为名举办重点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课测试选拔学生,不得提前组织报名。

(五)根据省市学校标准化建设有关要求,凡功能教室不足的学校,不得招收午休班、午餐班等。因招收午休班、午餐班等挤占功能教室的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自购微机组建信息班。

(六)严格控制农村户籍学生进城就读。对我区乡镇(街道)农村户籍的学生进城就读进行严格限制和审核,城区各学校不得擅自接收。在城区无合法稳定工作、无固定住所的农村户籍的学生回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七)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

### 1. 入学条件:

跨行政区域的流动人口子女需在我区就读的义务教育段学生,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淄博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城市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入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教基字〔2008〕30号)文件有关规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父母双方在城区务工的,需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备案的劳动合同、就业登记证明、务工单位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父母双方在城区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合法经营场所权属证等。

(2)在城区务工一年以上。

(3)在城区有合法固定住所的房产证明或房管部门备案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4)父母双方持有现居住地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

(5)具有相应年级的学籍表或学籍证明(升入小学一年级除外)。

(6)儿童预防接种证明。

## 2. 入学要求:

对于符合我区招商引资条件的外来人员子女,须经区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审核,并由家长提供区招商引资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备案,核实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不符合外来务工和招商引资条件的学生,回户籍所在地的学校就读。

任何招生学校不得拒收被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确认和调剂安排的农村进城、外来务工和招商引资等人员子女入学。

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区就读,享受与本地孩子同等待遇的义务教育。

(八)对于符合条件的我区农村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携带相关材料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进行预报名登记,中小学招生咨询处全面负责农村进城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预报名登记及调剂入学工作。调剂入学按照“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根据城区户籍学生入学情况、学校招生计划,依次安排农村进城在城区买房人员子女→外来务工在城区买房人员子女→农村进城在城区租房人员子女→外来务工在城区租房人员子女,直到满足学校招生计划。

(九)留守儿童入学。根据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1号),入学报名时,各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要及时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将父母外出务工情况和监护人变化情况逐一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准确掌握留守儿童信息,为学生入学后有针对性地开展管理服务提供支持。

(十)凡父母及子女有城区户籍,而子女与父母户籍不一致的,按学生父母房产地址办理入学;学生父母确无自己住房,户籍与老人户籍在一起,并一直长期居住共同生活的,按老人房产地址办理上学。城区户籍无个人固定住房,租公房居住要求入学的学生,由所在学区学校调查确认后安排入学。

(十一)鉴于周村城区部分路、街、巷居民生活区更名、居民住宅拆迁等情况,各招生学校要组织人员按照区教体局划定的学区,进一步熟悉学区内路、街、巷名称的变更情况,严格审验户籍与房产证,证件地址不一致的,以提供的房产证地址为依据确定学区。

(十二)初中新生户口簿和房产证审核日期以2015年4月30日为界。以后迁入的,以小学五年级学籍表审核的地址划定学区。对于学生家长不如实反映住处或制造假户口、假证件的,一经查出将按调剂处理。

(十三)报名期间,因学生及家人外出未归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报到的,由学生家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学区内服务学校审核报到,学校不得拒收。因要求择校等不合理原因而导致不按期报到的学生,按调剂学生处理。

(十四)周村区体育运动学校面向全区招收具有体育特长的学生入学。其招收的学生在由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协办的区级以上各类比赛、竞赛中获得的成绩同

时记入原学校。

(十五)原南郊镇八里小学学区的小学五年级毕业生,可自愿选择到南郊中学或周村三中就读。

(十六)正阳路小学片区内的学生,对信息技术具有浓厚兴趣的,可自愿选择到北门里小学凤阳路校区就读。

(十七)具有城区户籍或布局调整进城就读村居户籍,现居住于西马村金马生活区、旺龙花园生活区的学生,可自愿选择到周村二中或周村三中就读。

(十八)山东八三炭素厂子弟学校撤销。原山东八三炭素厂子弟学校在籍在读学生及片区内学生,符合周村城区学校入学条件的,安排到城区相应学段学校就读;符合王村镇学校入学条件的,安排到王村镇相应学段学校就读。

(十九)各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

(二十)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将在新生入学后另行组织。

(二十一)各招生学校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规范招生行为,妥善处理好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

## 八、组织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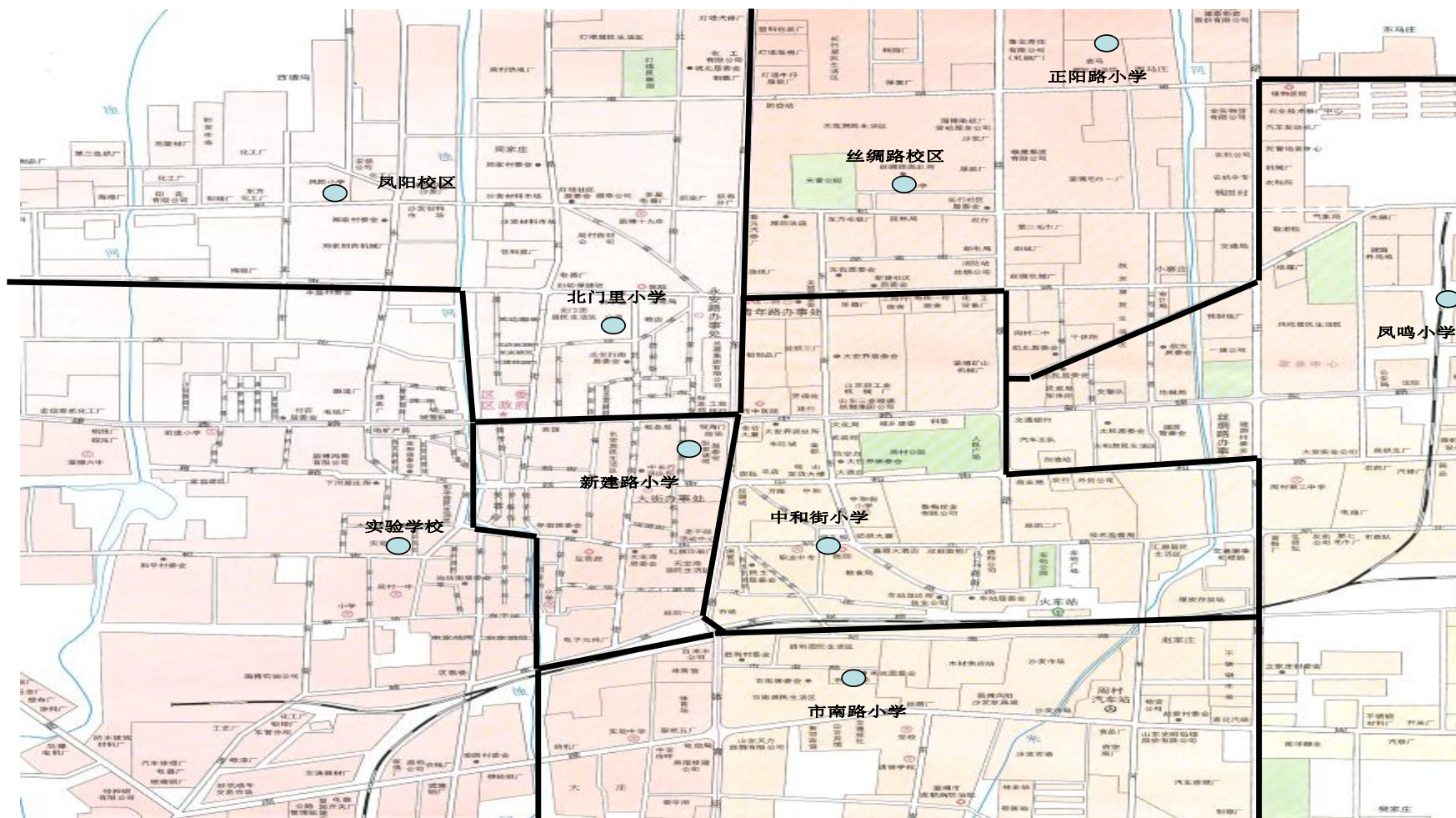
为切实加强对今年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教育体育局成立由薛福河同志任组长,路兰英同志任副组长,工会、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科、计财审计科等有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中小学招生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具体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学校也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招生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招生管理。

中小学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单位要从提升群众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教育均衡优质特色发展的大局出发,做好招生政策的解释和宣传工作,争取广大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各单位要在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圆满完成今年中小学招生任务。

未尽事宜,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周村区 2015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2.周村区 2015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3.周村区 2015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4.周村区 2015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 周村区 2015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 周村区 2015 年城区小学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北门里小学:**从青年路西首往东至涿河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南至新建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新建路往东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恒星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恒星路往西以南。

**实验学校:**从青年路西首往东至涿河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南以西。

**市南路小学:**沿涿河往北至铁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东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以西。(含樊家庄村、小方庄村、尚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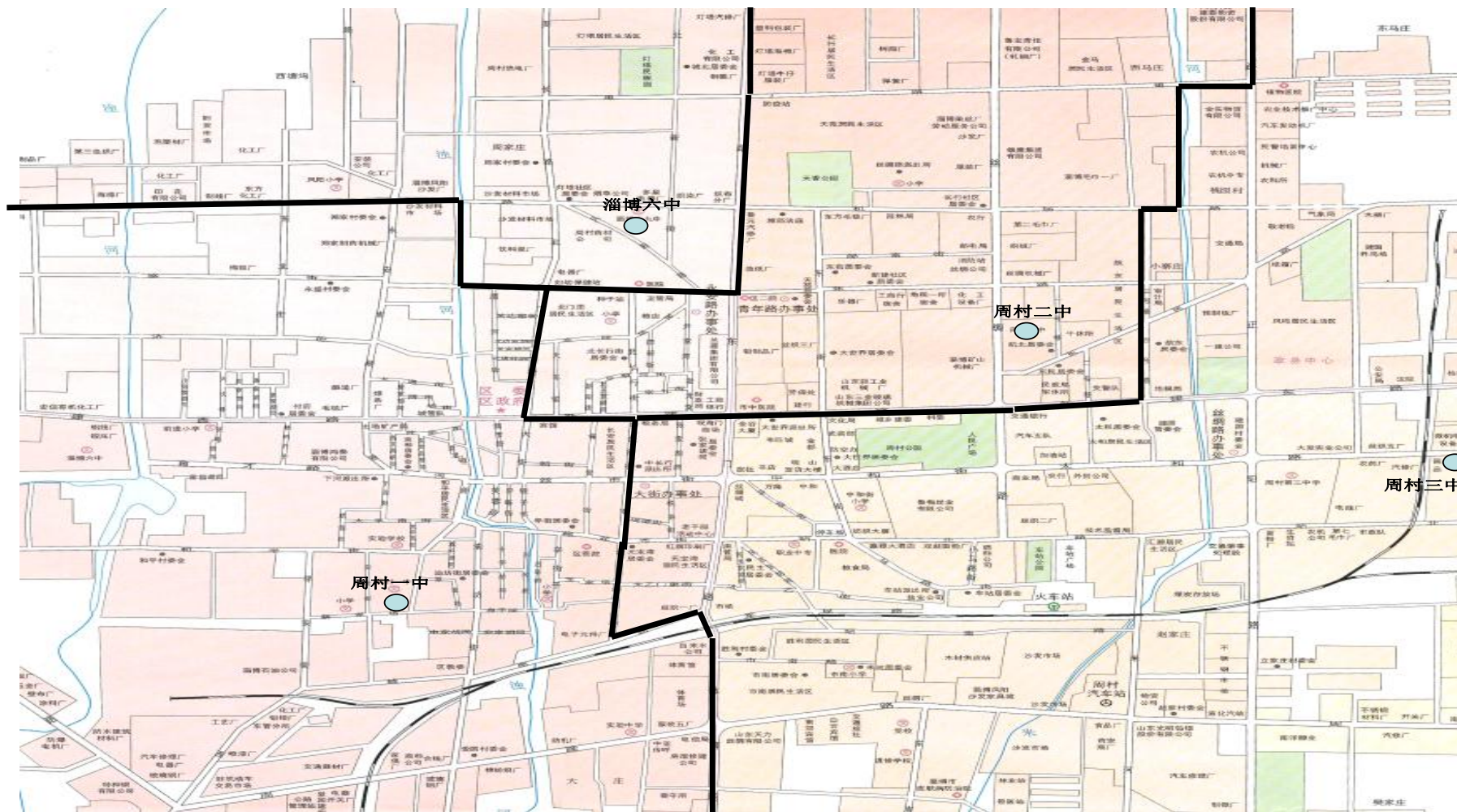
**凤鸣小学:**从电厂路东首往西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至东民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东民路至丝绸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丝绸路往南至太和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太和路往东至正阳路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以东。(含建国村、黄营村、二十里铺村、北旺村、管庄村、小周家村、西陈村、东陈村、南陈村、新庄村、立家村)

**中和街小学:**从青年路与东门路交汇处沿青年路往东至丝绸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丝绸路往南至太和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太和路往东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至铁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西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青年路交汇处以东。

**新建路小学:**从东门路与新建路交汇处沿新建路往西至涿河交汇处以南→从该交汇处沿涿河往南至铁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铁路往东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新建路交汇处以西。

**正阳路小学:**从电厂路东首往西至正阳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正阳路往南至东民路交汇处以西→从该交汇处沿东民路至丝绸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丝绸路往北至青年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青年路往西至东门路交汇处以北→从该交汇处沿东门路往北至恒星路交汇处以东→从该交汇处沿恒星路往东以南。(含城北街道办新民村)

# 周村区 2015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 周村区 2015 年城区初中招生划片学区说明

**周村一中：**凤阳路以南（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往西），涿河以西（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至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青年路以南（从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至北门街与青年路交汇处），北门街以西（从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至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南（从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长行街交汇处），长行街以西（从长行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城南路以南（从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体育场路以西（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往南）。

**淄博六中：**凤阳路以北（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往西），涿河以东（从凤阳路与涿河交汇处至青年路与涿河交汇处），青年路以北（从涿河与青年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东门路以西（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恒星路与东门路交汇处），恒星路以南（从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往西）。

**周村二中：**东门路以东（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青年路以南（从东门路与青年路交汇处至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北门街以东（从青年路与北门街交汇处至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北（从北门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航东路交汇处），航东路以西（从新建路与航东路交汇处至航东路与机场路交汇处），机场路以北（从航东路与机场路交汇处至米河与机场路交汇处），米河以西（从机场路与米河交汇处至电厂路与米河交汇处），电厂路以北（从电厂路与米河交汇处至电厂路与正阳路交汇处），正阳路以西（从电厂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恒兴路以南（从恒兴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东门路与恒星路交汇处）。

**周村三中：**恒星路以南（从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往东），正阳路以东（从恒星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电厂路与正阳路交汇处），电厂路以南（从电厂路与正阳路交汇处至电厂路与米河交汇处），米河以东（从电厂路与米河交汇处至机场路与米河交汇处），机场路以南（从机场路与米河交汇处至航东路与机场路交汇处），航东路以东（从航东路与机场路交汇处至航东路与新建路交汇处），新建路以南（从航东路与新建路交汇处至新建路与长行街交汇处），长行街以东（从长行街与新建路交汇处至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城南路以北（从城南路与长行街交汇处至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体育场路以东（从城南路与东门路交汇处往南）。

ZCDR-2015-002000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下达 2015 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3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15 年优抚对象优待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待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年发放标准为周村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110%。2015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是 16717 元。在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其家庭优待金由民政部门按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在乡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优待金每户每年 3000 元，病故军人家属优待金每户每年 2600 元，在乡伤残军人优待金每人每年 1500 元，在乡复员军人优待金每人每年 1200 元。

### 二、资金拨付

2015 年，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原则发放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再区分户籍类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经费由区财政统一列支，于 7 月 27 日前全额拨付到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财政所。

### 三、兑现方式

1.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所属优抚对象的优待金，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八一”建军节前一次性发放完毕。

2. 本区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按照区征兵办公室提供的入伍人员名单和入伍批准书统一发放。

3.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家庭优待金，由直系亲属持入伍批准书、户口本、领取人身份证到民政部门领取。

### 四、加强对优待金兑现工作的领导

今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8 周年，优待金兑现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政治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义务兵家庭、优抚对象优待金兑现工作作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支持部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大事来抓，

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在“八一”建军节前足额完成优待金兑现任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4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6日

## 周村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社会保险全覆盖，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做好我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根据人社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是依据《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社会保险全覆盖为目标，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数据集中管理和动态更新等措施，对各类群体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记录、核查和规范管理，从而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

的专项行动。通过对我区所有户籍人员及外来人员参加各种社会保险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记载，并建立完整的人员基础管理信息库，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人力资源家底，更好地维护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加快实现我区社会保险全覆盖目标，推进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目标原则

通过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登记核查和规范管理，建立起全区社会保险基础数据库和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制定登记信息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我区户籍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应保尽保。具体实施原则是：

（一）联动共享原则。全民参保登记是以我区目前现有的人口信息资料为基础，区人社、公安、民政、财政、工商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实现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综合利用，逐步建立我区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

（二）规范准确原则。制定统一的登记指标和数据标准，通过开展筛查比对、数据整理、入户调查等工作，确保参保登记信息规范准确，实现全区各类社会保险已参保和未参保人员信息登记的动态管理，并适应分级管理需求。

（三）逐步完善原则。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核心是对辖区所有人员基本信息及各险种参保数据的采集及管理，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的长期性工作。我区的工作目标是在2015年12月31日前初步建立起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再用1年左右时间不断加以完善。

##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15年7月27日前）。召开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动员部署会，专题协调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统一思想，明确年内工作步骤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二）操作培训（2015年7月28日-8月10日）。按照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领导小组统一安排，进行业务经办及系统操作培训。

（三）镇、街道数据清理、比对（2015年8月11日-12月10日）。完成对镇、街道的信息比对、入户调查，生成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库。

（四）总结评估（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认真开展总结评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领导小组。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商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周村区全民参保登记计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加强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建立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及时交流信息动态，做到信息共享、配合密切、工作有力。区人社部门负责全民参保登记的组织、检查和指导工作，负责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全区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数

据资源库的建立和动态维护，及时汇总、收集并提供数据资源库需比对的信息及动态维护信息等；区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本区户籍人员的出生、死亡、户籍迁入、户籍迁出等信息，在办理外来人员居（暂）住证手续时，要采集或登记其之前的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区工商、民政部门负责定期提供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信息；区财政部门负责为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信息采集，并进行动态跟踪，定期反馈相关变更信息。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强化宣传报道力度，切实加强对开展活动的动态、安排部署以及有影响的活动事项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参保登记舆论氛围，增强全民对社会保险全覆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未参保人员主动参保登记，鼓励支持已登记人员持续参保缴费。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 奔小康”行动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5-2017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6日

## 周村区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 行动方案（2015-2017年）

为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奔小康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淄博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

共同奔小康”行动方案（2015-2017年）》（淄政办字〔2015〕7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原则。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优先保障城乡生活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确保残疾人优先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完善特殊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发挥主体作用，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统筹城乡发展和群体间均衡发展，支持农村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2017年，全区残疾人享有更高水平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残疾人整体生活水平基本达到小康。

1. 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保障，享有安全适用的住房。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与当地平均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2. 扶持有劳动能力的农村残疾人脱贫致富，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城镇残疾人基本实现就业。

3. 为符合条件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机构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安养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4. 残疾人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全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残疾儿童学前3年入园率和接受康复教育训练率达到90%；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无障碍环境全面改善。

5. 残疾人事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的环境更加优化，融入和参与社会更加广泛。

## 二、主要任务

（一）围绕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实施“残疾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程”

1.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低收入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未婚重度残疾人可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确保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应保尽保；适当提高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低保家庭保障水平；落实好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政策，不断提高保障水平。困难重度残疾人按规定优先免费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逐步扩大残疾人辅助器具评估适配范围。加快残疾人各项补贴政策统筹整合，逐步建立以残疾等级为标准的补贴制度。

2. 保障残疾人医疗和养老等基本需求。实行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由政府为其代缴或补助保险费政策，将重度残疾人纳入城乡医疗救助重点，加大扶助力度。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落实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重度残疾人可以提前5年领取养老金政策。

3.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纳入政府“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重点，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

房租赁补贴，将残疾人居住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纳入城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一并规划实施。

4. 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照料。建立以残疾人托养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托养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为主体、居家安养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康复、护理、能力训练等服务。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料与孤儿、养老等服务体系衔接、融合机制，公办养老机构对“三无”残疾人收养取消年龄限制。深入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逐步提高政府补贴标准。

5.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将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信息、交通、消费等补贴和免费进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政策落到实处，由区财政给予补贴。推动开设残疾人商业保险，鼓励为辖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二）围绕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

1. 依法推进按比例就业。认真执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规定，为残疾人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逐步建立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安置残疾人时，应实行公开招考、公开招聘的办法择优录用、聘用。要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办法，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给予奖励。

2. 积极推进集中就业、公益岗位和辅助性就业。落实好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费优惠及政府优先采购集中、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等政策。政府开发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比例不低于10%。推动智力、精神残疾人托养机构内辅助性就业，支持兴办工疗、农疗等残疾人庇护性就业机构。支持开辟残疾人家门口就业、居家就业和网上就业等渠道。

3. 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补助，并按规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优先享受国家扶持政策，对其优惠提供孵化服务。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加入职工社会保险给予一定补贴。继续实施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加大扶持力度，扩大覆盖面，每年至少新建2-3个残疾人创业就业扶贫基地，新培育5名以上创业标兵或致富能手。培育一批残疾人创业带动就业先进典型。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扶持，吸纳更多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探索残疾人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提供城乡社区与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4.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机构，探索新型培训模式，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政府就业培训规划，统筹一般预算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积极扶持，确保有需求的残疾人能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免费开展残疾

人实用技术培训，免费对残疾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积极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5. 加快农村残疾人脱贫步伐。认真实施《淄博市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切实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财政扶贫资金要安排一定比例重点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力扶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和残疾人专业生产合作社。扶持农村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确保每个扶贫对象至少有1名家庭成员掌握1项以上实用技术，至少拥有或参与1个致富项目。实施“基层党组织结对助残扶贫工程”，确保每个帮扶对象2017年前实现脱贫。在自愿的基础上，探索推广农村残疾人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分红增收模式。

### （三）围绕实现残疾人康复及疾病预防，实施“疾病预防及康复工程”

1.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建立以省级康复机构为骨干，市级康复机构为支撑，区级康复机构为基础，与社区康复紧密衔接的康复服务网络。实施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0—6周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脑瘫儿童、白内障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肢残儿童、低视力儿童和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致残儿童的康复治疗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足部分由政府给予补助。对进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训练的残疾儿童家庭每年给予适当住宿、交通和生活费补助。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的支持力度，加强社会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强化社区康复工作。

2. 加大疾病预防力度。按照《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规范（试行）》，建立残疾儿童筛查信息共享机制、残疾报告制度和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健全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体系，积极推行免费婚前和孕前检查。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4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对残疾新生儿给予康复救助。开展疾病预防宣传工作，针对新婚育龄妇女、孕产妇女、0-6岁残疾儿童家长等重点人群，广泛普及疾病预防和早期康复知识，增强公众疾病预防意识。

### （四）围绕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实施“残疾人全面发展工程”

1. 提高残疾青少年受教育水平。认真实施《淄博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实施全纳教育，构建布局合理、医教结合、学段衔接、普职融通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实施“一人一案”培养。扩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规模，加强资源教室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招生能力，增加招生类别。将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实施从学前到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提高对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的资助水平。创新医教、康教结合教育模式，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档案数据管理平台。扎实开展“康教结合”工作，注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功能补偿，强化生活技能和社会适

应能力培养。

2.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广泛开展群众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加强残疾人文化艺术和体育人才培养，加强特色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扶持发展特殊艺术。继续办好周村电视台手语栏目。普及残疾人体育健身知识，每千名残疾人配备1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将残疾人健身场所纳入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加强残疾人文化艺术团建设，培育“共享阳光·我梦最美”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

#### （五）围绕优化残疾人发展环境，实施“残疾人阳光关爱工程”

1. 建设无障碍城乡环境。落实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信息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快推进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以及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完善信息交流无障碍和金融、旅游、药品食品信息识别等行业无障碍服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无障碍。开展“无障碍进家庭活动”。

2. 健全残疾人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制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检查、视察、调研，加强专项行政检查。开展针对残疾人的心理、法律、政策等咨询和维权服务。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对残疾人的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查，方便残疾人就近、及时、快捷、高效获得法律援助。

3. 实施“志愿者助残服务行动”。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培育一批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完善专业人员引领志愿服务机制。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残疾人状况调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 （六）围绕满足残疾人个性需求，实施“残疾人服务业提升工程”

1. 发展残疾人特殊需求服务业。重点围绕残疾人托养照料、辅助器具、康复训练、体育健身、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创办规模化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基地，支持社会资本和社会组织发展残疾人服务项目，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发、开设针对残疾人的培训项目。

2. 发展残疾人特色产业。重点围绕发挥残疾人特殊潜能，鼓励实施连锁经营战略，规模化发展、规范化打造盲人按摩服务产业品牌；鼓励创办残疾人励志文化体验中心，丰富励志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培育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新创意产业基地；建立残疾人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

3. 完善产业促进机制。制定发展残疾人服务业促进政策，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推动、公办民办并举的多元化残疾人服务模式。在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和产业引导上给予倾斜。加强残疾人服务业行业管理，健全与之相配套的准入、退出和评价监管机制。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投入增长机制。政府将实施本行动方案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大彩票公益金、慈善资金支持残疾人救助、康复、教育、体育等的比例。鼓励社会对残疾人事业的捐赠。

(二) 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通过政府投资、资助、合作、PPP(公私合营)、购买服务等方式,多形式兴办残疾人服务设施。“十二五”末我区至少建成1处专业化、规范化的康复服务机构。2017年前全面完成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任务。支持基层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把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列入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其建设和运行按照当地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等扶持标准,享受同等财政补贴和优惠扶持政策。

(三) 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将残疾人事业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纳入全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和人力资源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特教教师、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康复护理人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养培训工作。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开设康复医学、特殊教育、手语主持等残疾人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残疾人工作者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落实基层专职干事、专职委员的工资待遇。

(四) 加快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统一的网络和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全区残疾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与教体、民政、人社、卫计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推动残疾人工作规范化、个性化。

#### 四、组织实施

(一) 明确分工,狠抓落实。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切实担负起本辖区实施“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的主导责任。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工作细则,抓好推进落实。各级残联要发挥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二) 加强状况监测和评价评估。统计部门要支持做好省确定的残疾人小康指标状况监测工作,按不低于3‰的比例设立城乡残疾人家庭监测样本,全区统一实施残疾人小康指标状况监测;共青团要组织开展好残疾人状况调查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为残疾人状况监测提供有效补充。要建立行动实施情况的综合评价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附件:周村区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2015-2017年)  
监测指标体系

附件

## 周村区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 行动（2015-2017年）监测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分类及名称	单位	权重	标准值
一、生存状况		35	
（一）收入状况		15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	≥25000
（二）消费状况		8	
残疾人家庭恩格尔系数	%	8	≤40
（三）居住状况		8	
1.残疾人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6	≥27
2.残疾人家庭住房无障碍改造率	%	2	≥80
（四）婚姻状况		4	
适龄残疾人已婚率	%	4	≥70
二、发展状况		46	
（五）教育状况		6	
1.学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4	≥99
2.残疾学生接受中高等教育比例	%	2	≥20
（六）康复状况		8	
康复服务覆盖率	%	8	≥90
（七）就业状况		6	
1.残疾人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比例	%	2	≥30
2.残疾人调查就业率	%	4	≥64
（八）社会保障		14	
1.享受残疾人补贴比例	%	2	≥90
2.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6	≥95
3.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6	≥95

(九) 托养服务		1	
接受机构托养和社区照料服务率	%	1	≥7
(十) 文化生活		6	
1.残疾人家庭文化娱乐服务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比重	%	2	≥6
2.残疾人家庭有线电视入户率	%	2	≥60
3.残疾人互联网普及率	%	2	≥50
(十一) 社会参与		5	
1.社区活动参与率	%	3	≥90
2.邻里关系和睦度	%	2	≥95
三、环境状况		19	
(十二) 无障碍环境		4.5	
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满意率	%	4.5	≥90
(十三) 社区服务		4.5	
残疾人社区服务覆盖率	%	4.5	≥90
(十四) 权益维护		4	
残疾人法律服务满意率	%	4	≥90
(十五) 志愿服务		3	
人均接受志愿服务次数	次	3	≥2
(十六) 政府支持		3	
惠残政策满意率	%	3	≥9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3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288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3050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规范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 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5〕4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15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74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更好地发挥中介服务对优化营商环境、助推转型发展的积极作用。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市场在深化改革中的导向作用，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三最”城市的工作目标，引导和规范中介机构全面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督”三位一体

的中介机构运行机制，培育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管理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实现全区行政审批提质增速。

## 二、基本原则

(一) 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非禁即入”的中介市场准入原则，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所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均可进入周村区从事相应的中介服务业务，最大限度地消除行业垄断，建立健全中介充分竞争机制，激发中介机构市场的发展活力。

(二) 依法诚信原则。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自律、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开展中介业务，遵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三) 规范高效原则。坚持“精简、统一、效能、透明”的原则，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事项设置，以简化服务程序、降低服务收费、提高服务效率为重点，优化整合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方式，促进行政审批中介机构规范高效发展。

## 三、规范范围

区直部门(单位)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 四、主要内容

### (一) 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1.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脱钩。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一律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现有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必须与主管部门脱钩。区直部门(单位)要对本系统承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梳理，2015年10月底前列出事业单位名单，11月底前制定脱钩方案，年底前完成脱钩任务；区直部门(单位)对主管的社会组织及举办的企业承担本部门(单位)行政审批相关中介服务的，年底前予以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区编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过渡期内，其中介服务收入，一律纳入财政监管。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2. 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资料。审批部门可以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转

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对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中介服务事项，应探索建立统一的综合性审查平台，推进审批事项同类中介服务结果相互认可，将多道分散的审查环节整合为综合性审查。

3.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4.培育中介市场主体。积极引进资质等级高、执业水平高、信誉度高、服务项目紧缺的知名中介组织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本地中介机构加强对外合作，在不违背充分竞争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兼并重组，创新经营模式，尽快做大做强。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政策扶持和培育孵化，加强业务指导，为培育中介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二）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

按照省、市、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区物价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政府法制办编制了《周村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见附件），向社会公布实施，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将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精简收费项目。各审批部门要在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及相关信息。

## （三）健全中介管理机制

1.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坚持市场主导地位，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全面清理、取消各种行业性、区域性的中介服务市场保护政策，特别是取消部门规范性文件设置的准入门槛。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中介机构不得通过划分服务区域等形式变相垄断中介服务市场。

2.完善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引导中介机构加入行业协会组织，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的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完善协会管理办法，加强对本行业中介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做好自律监督工作。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的关系，按照政社分开的原则，加快行业协会在职能、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行政机关分离，实行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 （四）强化中介服务监督

1.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中介机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登记注册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统一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区编办定期组织对各部门（单位）中介机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未落实监管责任、未建立相关制度和监管不到位以及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提供情况的单位将给予责任追究。

2.强化动态监管机制。建立中介服务实时跟踪机制，根据项目审批的进展情况，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及时汇总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组织）对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的评价信息，加快信息收集与传递，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3.构建信用监管体系。由中介组织管理机构牵头，整合公安、民政、环保、工商、金融等信用资源，建立统一的中介组织信用平台，每年对中介组织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定期公布和披露制度。启用守信激励机制，把中介组织信息状况与银行授信额度、商标评定、项目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挂钩，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部门（单位）、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直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本系统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工作，在全面梳理基础上，提出规范中介服务的意见，于2015年11月底前报区编办。区编办牵头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区物价局、区财政局负责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的相关工作；区政府法制办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区里统一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中介服务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的脱钩工作。

（三）强化考核监督。加强中介机构管理工作的纪律保障，加大考核力度，将促进中介机构发展工作作为主管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重要内容，督促相关工作举措的落实。监察机关要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和问责。

附件：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9月30日

附件

## 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项目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办理时限	备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依据		
一、区发改局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年7月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 2.《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区经信局									
2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表）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2006年8月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3.《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6号）第四条、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节能报告（表）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三、区教体局									
3	学校设立及变更许可（幼儿园登记注册、民办学校设立及变更名称、类别、层次许可）	(3)验资报告、 资产清算报告	1.《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幼儿园管理条例》 2.《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改）第十二条：（三）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资产清算报告书》 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约定	
四、周村交警大队									
4	机动车牌证审核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2年9月公安部令第124号）第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详见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5）53号，淄博市物价局淄价字（2008）144号、淄价字（2012）40号	即办	
5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5)驾驶人身体条件检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2年9月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	驾驶人身体条件检查费	40元/人.次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5）53号	即办	

五、周村消防大队									
6	消防安全许可	(6) 消防设施检测	1.《消防法》(200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7月公安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 3.《山东省消防条例》(2011年1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4.《淄博市消防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	消防设施检测费	详见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函(2013)1号	10日	
		(7) 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	1.《山东省消防条例》(2011年1月通过)第二十四条 2.《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2月公安部令第129号)第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安全检测机构	电气设施消防安全检测费	详见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6)89号	10日	
六、区民政局									
7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8) 验资报告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确定	
8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9) 验资报告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章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七)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确定	

七、区人社局									
9	劳务派遣机构资格审批	(10)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服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0	建设用地审核	(11)土地估价报告、测绘费	1.《国土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11号第十条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	评估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确定	
11	改变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审核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测服务机构和单位	测绘费	详见文件	国测(2002)3号	双方协商确定	
12	国有土地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13	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审核审批	(1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告、地质勘测储量报告及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土地复垦方案	《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发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确定	

九、区住建局									
1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主城区，除燃气、热力外）	(1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住建部令第18号）第四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住建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图审查费	1、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计算；2、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半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11〕87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区交通运输局									
15	道路运输（客运、货运）经营许可	(14)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客车技术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机构	检测费	详见文件	淄交运管〔2011〕22号、淄价字〔2011〕31号鲁价费发〔2011〕27号	即办	

十一、区水务局									
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15)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周边农业灌溉、排灌规划设计方案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	具有编制资质的设计机构	设计方案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16)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具有编制资质的设计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7)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1.《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通过,2010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2.《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 3.《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条	具有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资质的机构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区商务局									
19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审批（审核）	（18）资信证明、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	1.《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2.《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3.《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第二十条 4.《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对外经济贸易部令第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八条 5.《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10月国务院批准发布，2014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 6.《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相关规定》（2009年商务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 7.《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3年12月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8.《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第二条	银行、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资信证明、资产评估、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	文物保护许可	（19）文物调查、勘探、发掘服务	1.《文物保护法》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3.《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994年7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具有考古勘探、发掘资质的考古研究机构	文物调查、勘探发掘费	详见文件	国家文物局（1990）文物字第248号，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7）1220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区卫计局									
21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	(20) 资信证明、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35号)第十五条 2.《山东省卫生厅、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管理规程的通知》(2013年5月)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35号)第二十五条	银行、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	资信证明、验资报告、资产评估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22	供水单位许可	(21) 水质检验报告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 (三)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	检验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明确为后置审批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22)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一下材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卫生部门授权的检验机构	卫生防疫检测费	详见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2001)215号	双方协商约定	明确为后置审批
24	放射诊疗许可	(2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服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服务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区环保分局									
2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	(24) 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影响咨询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六、周村规划分局									
2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5)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法定城乡规划没有涵盖的建设项目)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2011年3月鲁建发〔2011〕2号)四(四)	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机构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6)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2.《测绘法》(2002年8月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五十条 3.《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5年12月通过)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测绘费	详见文件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		双方协商约定
2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27)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修建性详细规划)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五十条 2.《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住建部令12号)第二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设计机构	建设工程设计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8)规划技术服务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四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 2.《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5年12月通过)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	规划技术服务费	详见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34号、鲁价费发〔2001〕396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七、区安监局									
3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29)编制安全评价(仅有储存经营)服务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二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第八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30)安全评价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第九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七条 3.《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3号)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安全设施设计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第十六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77号修改)第十条 3.《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3号)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设施设计机构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32)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	(33)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改)第十七条 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机构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5)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八、区人防办									
34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36)地质勘测报告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文)第四十八条 3.《淄博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测服务机构	地质勘测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4	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许可	(37)施工图设计文件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文)第五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设计机构	施工图设计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确定
十九、区科技局									
35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38)地震安全性评价	《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通过,2008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评价机构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费	详见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鲁价费发〔1999〕174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十、区气象局									
3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39)编制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设计评价机构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编制费	详见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3〕81号		双方协商约定
		(40)编制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制费	详见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函〔2013〕81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十一、区园林局									
37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41)建设项目绿化规划图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具有相应资质的绿化工程设计机构	规划图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